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长方集团**  
**CHANGFANG**

**【2023 年 04 月】**

# 2022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君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君维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有：2022 年中国经济受到全球宏观形势和国内房地产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恢复减缓。国内工业、消费等多项经济指标均有所回落，公司销售收入亦有所下降；受俄乌战争及中美贸易战的影响，部分原材料，如荧光粉、锂电等都有不同幅度的涨价，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受子公司康铭盛原管理团队阻挠与破坏，公司产能利用率及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费用增长；因惠州封装业务搬迁至江西，费用有所增长，同时影响订单交付，

封装业务收入下滑；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受公司连续亏损、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及康铭盛原管理团队干扰的负面影响，融资及资金运用均受到影响，导致公司营运资金无法满足订单需求，从而收入下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加强了对子公司康铭盛的管控，在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借款支持下，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和设计创新；针对国内外市场、渠道和客户结构进一步调整升级公司产品，降本增效，加大营销投入，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市场占有率，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本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0,108,76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3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董事长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原件。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长方集团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	指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鑫旺资本	指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长方	指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长方	指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长方金控	指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铭盛	指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康铭盛	指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康铭盛	指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高高能佳	指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洪城	指	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晶能光电	指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晶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
LED 封装	指	将 LED 发光二极管芯片固定于 PCB 或支架完成电气连接，并采用环氧树脂或硅胶罐封固化过程，以保护芯片正常工作
LED 器件	指	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LED 封装配套产品	指	SMD 支架等封装配套产品
离网照明	指	离网照明系统是指不接入商业电网、利用独立的发电装置提供照明应用的系统，其中使用电池及其他便携式可移动装置供电的离网照明称为移动照明。
Mini LED	指	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mu\text{m}$ 之间的 LED 器件
KK	指	1,000,000 颗
PCS	指	个/台/套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4492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康铭盛业绩承诺方、交易对方	指	康铭盛股权出让方，包括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共 29 名自然人。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长方	股票代码	30030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方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HANGFA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FL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12 年上市以来，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fled.com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玮	江美秀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
电话	0755-82828966	0755-82828966
传真	0755-26923246	0755-26923246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ir@cfled.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海滨、彭国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28,418,087.74	1,599,044,343.04	1,588,688,241.27	-54.15%	1,302,857,482.94	1,302,857,48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883,612.81	-370,009,786.77	-281,971,134.60	20.25%	-37,844,476.44	-186,683,42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701,538.48	-437,646,972.77	-349,608,320.60	31.15%	-76,426,991.17	-225,265,94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896,935.04	-98,820,242.45	-98,820,242.45	2.96%	146,741,880.42	146,741,88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46	-0.4683	-0.3569	20.26%	-0.0479	-0.23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46	-0.4683	-0.3569	20.26%	-0.0479	-0.2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6%	-38.09%	-50.54%	-23.32%	-3.22%	-16.99%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995,270,211.19	1,699,245,494.41	1,342,735,457.25	-25.88%	2,738,728,428.73	2,300,857,7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042,829.90	786,295,401.73	416,926,442.71	-53.94%	1,156,305,188.50	698,897,577.3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三条的规定，确定前期会计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可以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开始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财务报表的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也应当一并调整。

受深圳康铭盛原管理人员彭某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等案件的影响，对 2021 年年初（即 2020 年末）虚增的应收账款 3.16 亿元再向以前年度追溯不切实可行，因此将该项虚增应收账款 3.16 亿元调整减少能追溯年度（即 2021 年）的期初留存收益，其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追溯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728,418,087.74	1,588,688,241.27	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2,132,460.96	588,000,166.74	主要为租赁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706,285,626.78	1,000,688,074.53	主要为贴片式 LED、移动照明应用产品收入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2,704,197.94	222,214,327.60	157,825,145.24	135,674,4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24,079.07	-38,462,446.33	-35,091,534.71	-116,905,55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61,076.59	-44,610,554.57	-38,709,676.87	-115,320,23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3,642.90	-29,083,769.68	-23,313,776.45	-15,885,746.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68,289.42	48,051,755.86	9,952,81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14,941.29	14,437,911.96	27,092,826.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2.9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729,300.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680,000.00	2,300,000.00	14,156,382.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265.15	3,052,361.36	2,026,917.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318.16	6,907,858.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91.35	2,525.02	9,600.99
合计	15,817,925.67	67,637,186.00	38,582,514.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2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在全球财政和货币政策紧缩、俄乌冲突冲击能源格局，通胀攀升等多重压力下，全球经济增速急剧放缓，面临衰退风险。2022 年中国经济受到全球宏观形势和国内房地产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恢复减缓。国内工业、消费等多项经济指标均有所回落。

在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下，2022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需求不振、成本攀升，行业发展步履维艰。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且随着国内生产成本攀升、供应链不稳定，企业生产秩序受到极大影响，成本持续上涨，利润空间不断压缩。

2022 年度行业整体规模呈现下滑态势，预计 2022 年总体产值约 6,750 亿元，较 2021 年下滑 13.2%，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 281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 778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 5,691 亿元。

中游封装环节存量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增量市场尚未形成显著营收贡献。2022 年，受需求端影响，传统通用照明器件封装环节产能利用率不足，显示、背光面临消费类电子和内需市场萎缩的现状，封装环节营收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虽然 Mini-LED、车用 LED 等业务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由于体量仍较小，尚未对营收形成明显贡献。2022 年中国大陆 LED 封装产值预计 778 亿元，较去年下降 15%。封装供给端受供应链和生产带来的消极影响，同时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利润相应减少。

下游应用方面 2022 年，我国 LED 通用照明受需求端影响有所下挫，Mini-LED 背光、车用 LED 等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带动作用开始显现。下游应用环节产值 5,691 亿元，同比下滑 13.1%。其中通用照明市场规模约 2,740 亿元，出口市场总体持平，仍处于历史高位，但内需市场由于房地产调控等因素的影响下滑明显，中小企业受到极大冲击。

2023 年，在国家一系列扩大内需政策激励下，半导体照明有望获得内需市场空间的增长，切实支撑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半导体照明领域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大有可为。

（以上信息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推进 LED 在照明领域的发展，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 LED 的封装，并在此基础上向下游照明应用领域延伸，封装业务拥有先进的封装设备及技术、严格的管理体系，是行业优秀的白光封装企业。

康铭盛作为国内离网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内有显著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拥有一支具备较强产品创新能力的设计研发团队，新品不断引领行业发展，同时在渠道布局和生产规模等方面不断积累起行业优势。康铭盛自创立以来高度聚焦离网照明业务并延伸开拓智能照明及储能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产品移动便捷、节能环保、品质优良，充分满足了各行业及缺电少电地区用户的照明需求，销售渠道遍布全球。

#### （三）同行业公司简介

#####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木林森，证券代码：00274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 LED 封装和 LED 智慧照明品牌业务为主，覆盖 LED 半导体材料、新型应用产品及创新业务的全球化科技企业。

##### 2、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鸿利智汇，证券代码：300219）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产销于一体的 LED 半导体封装器件产品上市企业，专注于 LED 半导体封装业务、LED 照明业务两大板块。

### 3、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瑞丰光电，证券代码：300241）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LED 封装及提供相关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技术的研发和 LED 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提供从 LED 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 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 LED 光源整体解决方案。

### 4、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久量股份，证券代码：300808）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 LED 移动照明与 LED 家居照明为主的产品系列，涵盖 LED 应急灯、LED 手电筒、LED 露营灯、LED 台灯、LED 球泡灯等各类照明产品。

### 5、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小崧股份，证券代码：002723）

小崧科技是一家专业开发、制造、销售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民营企业，小崧科技产品包括 LED 手电筒、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消防应急灯、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及落地扇等五大类产品，主要用于民用备用照明、工业备用照明、户外运动、户外生活等多个领域。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光源器件封装和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业。公司封装产品主要是贴片式 LED 照明光源器件；照明应用产品主要包括手电筒、应急灯、护眼台灯等离网照明产品及球泡灯、顶灯等通用照明产品等。

### （二）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28,418,087.74 元，较上年营业收入 1,588,688,241.27 元下降 54.15%，较上年扣除出售惠州工业园 547,551,622.42 元后的营业收入 1,041,136,618.85 元，下降了 30.04%；营业利润-233,209,404.15 元，较上年营业利润-182,154,637.6 元下降 28.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4,883,612.81 元，较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1,971,134.6 元减亏 20.25%。

#### 1、外部因素：

（1）2022 年中国经济受到全球宏观形势和国内房地产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恢复减缓。国内工业、消费等多项经济指标均有所回落，公司销售收入亦有所下降。

（2）受俄乌战争及中美贸易战的影响，部分原材料，如荧光粉、锂电等都有不同幅度的涨价，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

#### 2、内部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受子公司康铭盛原管理团队阻挠与破坏，公司产能利用率及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费用增长。

（2）因惠州封装业务搬迁至江西，费用有所增长，同时影响订单交付，封装业务收入下滑。

（3）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

（4）报告期内受公司连续亏损、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及康铭盛原管理团队干扰的负面影响，融资及资金运用均受到影响，导致公司营运资金无法满足订单需求，从而收入下滑。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在当年末期对下一年度的整体需求进行预算分析，在运营中对原材料制定采购计划再根据实际订单及库存情况不断做出调整。根据原材料对生产的重要程度及供需情况，公司的采购分为计划性采购和订单型采购。

####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订单生产”为主、“补充货源生产”为辅相结合的模式组织生产。“补充货源生产”是指在满足客户订单生产外，为补充一定库存、应对市场需求而组织的生产活动。

### 3、销售模式

公司内部设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管理工作，公司产品销售模式有以下三种：

#### (1) 经销商销售

经销商销售模式一方面可以利用经销商完善销售网点布局，加强在面对终端市场的客户资源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另一方面有助于统一汇总中小客户的订单，使得公司可以把大部分精力集中于技术研发、产品品质提升等方面。

#### (2) 直销模式

公司在直销方面坚持以开发高端大型客户为主，直销模式拉近了与下游客户的距离，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的动态、客户需求，同时，也有利于更好的服务客户，稳固与该等高端大型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加客户黏性。

#### (3) OEM（ODM）模式

该模式主要是利用公司较强的研发设计实力，对国内外市场的客户进行全面的对接和配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

### 4、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全面的硬件实验检验设备和实验室，配置各类工程技术人员，对于客户反映的各种问题均可以做到全方位处理和解决，无论在客户的应用端或客户的制造端，都可以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优秀的白光封装企业，深耕白光 LED 封装多年，注重研发创新，围绕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优势明显。子公司康铭盛专注离网照明，其拥有一支具备较强产品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占据竞争优势。公司拥有 200 多人的设计及研发团队，荣获德国红点等多项国内外设计大奖。

### 2、规模优势

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涵盖设计、研发、模具、注塑、生产、品质管理、仓储等全面制造体系，封装技术水平高、生产效率高。离网照明业务规模大、设计能力强，具有领先一步的成本控制优势，并形成独有的制造核心竞争力。康铭盛在江西高安和上高拥有近 400 亩的现代化的生产基地，拥有行业规模最多的产线，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大力推进自动化产线改造，以打造高品质交付和最快交期为目标，始终保持着行业领先的制造优势。

### 3、销售渠道优势

在产品销售方面，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建立起国内外、线上线下的全方位立体销售渠道。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和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营销网络遍布国内外，拥有广泛的渠道优势，能够充分利用渠道优势快速分销新产品、增强品牌影响力、寻找行业细分市场。

### 4、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拥有全产业链优势，可利用大股东南昌光谷资源，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积极协同，拓展优质客户，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随着公司 LED 器件封装业务顺利搬迁至南昌，未来上中下游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的优势将不断增强，产业链的完整布局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 5、产品结构丰富，品牌效应增强

公司离网照明业务产品品类齐全，涵盖离网照明应用十大系列 800 多款产品，处于全球细分市场领先地位。针对不同类群的客户，产品不断迭代，形成定制化服务，公司聚焦 LED 光源封装、LED 健康照明、特种照明、离网照明和智慧能源等新能源产业，增强品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

康铭盛长期坚持多方位自主品牌建设，旗下拥有“康铭”、“沃尔风 VAVOFO”、“多朗达”“KAMISAFE”等国内外多个自有品牌。“康铭”品牌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与服务在国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了用户和客户的好评。公司海外

市场覆盖欧美日韩等发达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其中“KAMISAFE”在尼日利亚等国家和市场，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让中国创造和中国品牌享誉海外。

#### 6、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年富力强、行业经验丰富，具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董事长王敏博士是固态光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西省科协常委、江西省照明学会理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其参与研发的硅衬底 LED 材料及芯片，为蓝光 LED 提供了第三条技术路线，该技术获得了 2015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2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在全球财政和货币政策紧缩、俄乌冲突冲击能源格局、通胀攀升等多重压力下，全球经济增速急剧放缓，面临衰退风险。同时，由于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管控等事项，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业绩下滑较为严重。2022 年前三季度，因康铭盛原管理团队不配合公司加强管控，子公司康铭盛生产经营受较大影响；在公司全面有效管控康铭盛后，随着员工队伍的逐渐企稳，在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大额资金的支持及政府的指导下，公司全体上下一心，最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迅速恢复回归正常。2022 年度，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 (1) 恢复与提升生产经营管理

2022 年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的管控，由于康铭盛原管理团队的阻挠破坏，公司生产经营受到极大影响。公司在政府支持及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接管康铭盛，通过细致耐心的沟通工作，康铭盛的供应商及客户了解事实后逐渐恢复合作。由于公司持续亏损且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融资渠道受阻；同时，由于国内房地产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封装业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加之封装业务搬迁至南昌生产经营也受到影响，加剧了公司的资金紧张。在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借入资金支持下，公司克服了种种困难，力保重点客户交货，维持企业正常生产运营；在产品方面，推出了数项新产品，康铭盛生产经营也迅速恢复。2022 年度，尽管公司面临各种不利因素影响，营业收入整体下滑，但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加强了对康铭盛的管控，四季度生产经营得到了迅速恢复，公司经营走上了规范发展的道路。

#### (2) 加强康铭盛管控及成立调查委员会核查风险事项

2022 年 5 月，公司成立调查委员会，全面核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所涉及的风险事项，调查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在工作开展中过程，遭遇重重困难；6 月底，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依法免除康铭盛原管理团队主要人员职位；7 月份，公司依法依规就变更康铭盛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监事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康铭盛营业执照，同时，公司亦依法依规完成了康铭盛公章变更手续；8 月，在政府的支持下，公司全面成功接管康铭盛。调查委员会经过长达半年的内查外调工作完成了核查工作报告并提出了整改建议，公司按照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认真整改，加强管理，对前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3) 如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8 月份接管康铭盛后，由于康铭盛原管理团队的阻挠破坏，在康铭盛原财务人员全部离职未进行工作交接情况下，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克服了人员不足等困难，在各部门支持下，如期完成了 2022 年度半年报的编制工作，并配合审计机构完成了大量工作，对康铭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如期履行了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内控制度建设

2022 年，公司全面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修订内控制度逾 30 项，尤其针对 2021 年否定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整改；在整改的同时组织管理人员进行制度学习，提高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加强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在制度建设与执行上，堵住管理漏洞。

#### (5) 完成封装业务搬迁

惠州封装业务相关产线、员工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搬迁至江西南昌。在搬迁过程中，公司完成了大量老员工安置工作，确保核心员工队伍稳定。同时，克服并解决搬迁过程中有关产品交付、客户维护、产品品质管理、新设备安装与调试、员工招聘等困难，降低搬迁过程中的损失，使封装业务逐渐恢复正常。

#### (6) 采取法律手段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2022年，针对加强康铭盛管控及调查委员会核查工作中发现的康铭盛原管理团队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包括对彭某等人涉嫌隐匿销毁会计凭证罪向公安机关报案、向康铭盛业绩承诺方提起业绩承诺补偿诉讼等。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28,418,087.74	100%	1,588,688,241.27	100%	-54.15%
分行业					
工业	706,285,626.78	96.96%	1,000,688,074.53	62.99%	-29.42%
其他业务收入	22,132,460.96	3.04%	588,000,166.74	37.01%	-96.24%
分产品					
贴片式LED（含大功率）	123,112,566.21	16.90%	253,817,207.16	15.98%	-51.50%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	583,173,060.57	80.06%	746,870,867.37	47.01%	-21.92%
其他业务收入	22,132,460.96	3.04%	588,000,166.74	36.77%	-96.24%
分地区					
国内	375,971,740.61	51.61%	535,604,199.21	33.71%	-29.80%
国外	330,313,886.17	45.35%	465,083,875.32	29.27%	-28.98%
其他业务收入	22,132,460.96	3.04%	588,000,166.74	37.01%	-96.24%
分销售模式					
产品经销	608,746,311.25	83.57%	836,270,121.76	52.64%	-27.21%
产品直销	97,539,315.53	13.39%	164,417,952.77	10.35%	-40.68%
其他业务收入	22,132,460.96	3.04%	588,000,166.74	37.01%	-96.2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亚洲	移动照明成品及光源	3,951,425,985.00	245,306,152.21	
非洲	移动照明成品	4,270,619.00	32,655,474.44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LED产品经销	608,746,311.25	86.19%	836,270,121.76	83.74%	-27.21%
LED产品直销	97,539,315.53	13.81%	164,417,952.77	16.26%	-40.68%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706,285,626.78	644,346,694.71	8.77%	-29.40%	-24.77%	-5.61%
其他业务收入	22,132,460.96	8,907,475.65	59.75%	-96.22%	-98.28%	48.36%
分产品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123,112,566.21	124,984,096.12	-1.52%	-51.50%	-47.17%	-8.32%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	583,173,060.57	519,362,598.59	10.94%	-21.89%	-16.23%	-6.02%
分地区						
国内	375,971,740.61	348,364,970.06	7.34%	-29.77%	-27.56%	-2.83%
国外	330,313,886.17	295,981,724.65	10.39%	-28.98%	-21.21%	-8.84%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光源	销售量	KK	14,850.18	31,900.53	-53.45%
	生产量	KK	14,188.37	31,047.53	-54.30%
	库存量	KK	791.52	1,453.32	-45.54%
支架	销售量	KK	1.70	1,452.10	-99.88%
	生产量	KK	10,186.75	28,738.61	-64.55%
	库存量	KK	227.45	1,662.61	-86.32%
照明成品及其他电子产品	销售量	PCS	42,442,016	72,916,753	-41.79%
	生产量	PCS	39,963,080	61,168,109	-34.67%
	库存量	PCS	4,550,580	7,029,515	-35.2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光源销售量同比下降 53.45%，主要系报告期内封装业务受行业下滑及搬迁影响，导致销售减少；
- 2、光源生产量同比下降 54.30%，主要系报告期内封装业务销售减少导致生产减少；
- 3、光源库存量同比下降 45.54%，主要系报告期内封装业务销售减少从而库存备货量减少，同时搬迁南昌清理了部分库存；
- 4、支架销售量同比下降 99.88%，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减少所致；
- 5、支架生产量同比下降 64.55%，主要系报告期内光源销售减少导致生产减少；
- 6、支架库存量同比下降 86.32%，主要系报告期内生产量减少从而库存量减少；
- 7、照明成品及其他销售量同比下降 41.79%，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和子公司康铭盛原管理团队阻挠与破坏影响，公司销售下滑；
- 8、照明成品及其他生产量同比下降 34.67%，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减少导致生产减少；

9、照明成品及其他库存量同比下降 35.26%，主要系报告期内生产量减少从而库存量减少；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贴片光源	销售量	KK	14,850.18	31,900.53	-53.45%
	销售收入	元	123,112,566.21	253,817,207.16	-51.50%
	销售毛利率	%	-1.52	6.80	-8.32%
移动照明成品及其他电子产品	销售量	PCS	42,442,016	69,230,293	-38.69%
	销售收入	元	583,173,060.57	746,870,867.37	-21.92%
	销售毛利率	%	10.94	16.99	-6.05%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光源（KK）（按芯片算）	48,661	16,172	33%
照明成品（PCS）	54,006,000	36,576,929	68%
其他电子产品（PCS）	13,000,000	8,591,005	66%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直接材料	500,725,250.36	77.71%	707,246,778.81	82.57%	-29.20%
工业	直接人工	57,460,506.95	8.92%	70,007,872.01	8.17%	-17.92%
工业	制造费用	86,160,937.40	13.37%	79,275,957.13	9.26%	8.68%

说明

无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3,930,424.4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3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0,826,219.95	5.49%
2	第二名	28,805,656.15	3.87%
3	第三名	26,656,929.53	3.58%
4	第四名	24,869,652.83	3.34%
5	第五名	22,771,966.02	3.06%
合计	--	143,930,424.48	19.3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1,761,007.4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4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0,947,530.70	6.55%
2	第二名	17,640,382.50	3.74%
3	第三名	16,047,586.97	3.40%
4	第四名	14,845,670.27	3.14%
5	第五名	12,279,837.04	2.60%
合计	--	91,761,007.48	19.4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0,500,360.76	53,940,787.63	-6.38%	
管理费用	96,545,496.37	74,045,575.99	30.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封装业务搬迁和加强康铭盛管控，员工赔偿款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377,508.37	42,179,719.63	-61.17%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及外币汇率变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69,013,412.88	69,113,700.13	-0.15%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智能照明-PCT3030 双色	节能环保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一种增加幻彩氛围的 5050RGB 内置 IC 产品	节能环保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一种发白光且增加幻彩氛围的 5050RGBWW 产品	节能环保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一种用于透明窗帘屏的 2525 内置 IC 产品	节能环保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一种高光效的照明 2835 双晶白光产品	节能环保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一种性价比有优势的照明 2025 白光产品	节能环保	试产阶段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可单独悬挂使用的节能 LED 球泡灯研发	增加产品智能应急功能或提高实用性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生活理念,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便捷式高防护性能的移动电源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生活理念,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多方向照明角度可调的 LED 应急灯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生活理念,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可太阳能充电的无线手提应急照明灯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生活理念,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高效节能的智能吸蚊灯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降低能耗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生活理念,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便携式可调节光照状态的智能手电筒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实用性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生活理念,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具有折叠紧固结构的智能化台灯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生活理念,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具有智能散热功能和智能显示功能的移动电源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生活理念,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可无极调光的触摸式智能台灯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节能环保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生活理念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应用磁吸和底座的多场景应急灯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生活理念,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223	367	-39.2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56%	14.05%	-1.4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	22	-72.73%
硕士			0.00%
大专及以下	217	345	-37.1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5	110	-59.09%
30~40 岁	123	171	-28.07%
40 岁以上	55	86	-36.0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69,013,412.88	69,113,700.13	98,611,183.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47%	4.35%	7.5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757,119.30	1,322,692,256.15	-4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654,054.34	1,421,512,498.60	-4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96,935.04	-98,820,242.45	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2,993.00	565,296,642.00	-97.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7,858.86	84,641,053.99	-8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34.14	480,655,588.01	-9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000,547.56	599,684,651.60	-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210,470.06	1,014,473,689.33	-4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0,077.50	-414,789,037.73	10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54,732.36	-34,055,316.32	-106.8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变动率%	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销售收款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4%	主要系上年处置惠州长方工业园收到的款项所致，报告期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坪山长方大楼工程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7%	主要系上年处置惠州长方工业园收到的款项，报告期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8%	主要系报告期内无处置非经常性事项的房屋出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0	0.00%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63,238,501.22	27.13%	主要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39,921.69	-0.10%		否
营业外支出	145,656.54	-0.06%	主要系罚款滞纳金支出形成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3,455,981.01	5.77%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668,289.42	1.14%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否
其他收益	13,714,941.29	-5.88%	主要系政府补助形成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7,464,440.17	7.78%	211,303,416.44	15.74%	-7.96%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162,075,770.88	16.28%	162,082,747.50	12.07%	4.21%	无重大变化
存货	101,514,547.07	10.20%	179,361,863.61	13.36%	-3.16%	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68,140,506.95	6.85%	75,479,543.58	5.62%	1.23%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415,240,769.17	41.72%	530,811,937.36	39.53%	2.19%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66,845.38	0.01%	2,919,884.00	0.22%	-0.21%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254,351,319.17	25.56%	389,017,349.61	28.97%	-3.41%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7,872,797.26	0.79%	24,250,281.43	1.81%	-1.02%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32,000,000.00	3.22%	59,000,000.00	4.39%	-1.17%	无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75,714,586.53	银行票据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固定资产	287,762,825.87	用于抵押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
无形资产	31,954,432.58	用于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68,140,506.95	用于抵押借款
<b>合计</b>	<b>463,572,351.93</b>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康铭盛	子公司	制造业	107,376,000.00	597,371,145.53	223,059,299.12	585,257,384.64	-140,545,725.14	-132,994,670.98
惠州长方	子公司	制造业	190,000,000.00	151,971,037.03	84,170,010.21	17,803,480.52	-485,331.27	-53,835.5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23 年，是长方集团再出发之年。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领导下严格贯彻落实公司各项制度，合规经营，勤勉尽责，为股东创造价值，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和设计创新；针对国内外市场、渠道和客户结构进一步调整升级，加大自有品牌的营销投入，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市场占有率，2023 年公司将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 1、加大产品研发与市场营销力度

光源封装方面加大高光效、全光谱、幻彩等新产品的研发与推广速度，提升产品竞争力；在市场营销方面，加大海外市场尤其是印度市场开拓力度，将渠道下沉，快速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以提升利润率；通过专利授权方式，销售专利型产品。

离网照明产品将在精简产品品类的基础上，更新产品开发理念，开拓时尚个性化照明新产品，以及加大中高端产品推广与营销力度。在国内营销渠道方面，实施渠道扁平化，并加大新渠道投入，让新渠道成为渠道重要一极；在海外市场管理上，扩大自主品牌销售额的占比，大力发展线上渠道，做到线上线下结合全方面覆盖，进一步贴近终端消费者，并持续深耕目前具备优势的一带一路市场。

#### 2、盘活资产，丰富融资手段，解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盘活公司资产，增厚公司营运现金流等，提高营运资金效率。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用多种融资手段，选择最有利于企业发展、低成本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最终支持与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 3、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在降本方面，公司将持续秉承精益制造的理念，优化制造环节，科学管理库存，多举措降低产品成本。2023 年，公司将在江西长方及康铭盛的产品工艺设计、制造流程、器件标准化、生产场地整合、人员精简方面加大管理，尤其在优化产品设计上，在减少产品品类的时候，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成本，提高资产利用率。

### 4、持续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尤其在子公司管控、财务管理、档案管理、数据信息管理、存货管理及销售回款管理方面，在加强财务监督的同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监督职能，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同时，加强合规运营培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消除隐患，控制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5、完善企业文化建设

优化员工考核、选拔晋升的激励机制，结合新时代员工特点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增强公司凝聚力，发扬光大公司的“长长方方做人、实实在在做事”的企业文化。

##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 LED 应用技术更新及生产设备迭代速度加快，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中小型封装企业的生存空间进一步受到挤压。制造环节向头部企业集中效应明显，大企业将凭借产线智能化、供应链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更显著的产品一致性、成本等优势，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继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立足自身发展战略，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及产品、客户结构调整力度，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对外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耕国际市场，促进业务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内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控制营业成本及费用支出，积极创新，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2、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动力和保障，人力资源的持续开发是公司培育持久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发展需要更多高素质的人才。随着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对公司在队伍建设、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面临人才缺乏及流失的风险。公司将借鉴国内外长期企业成功经验，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持续完善员工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并建立特殊人才引进机制，以吸引、留住、用好高层次人才。

###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公司近年连续亏损，加之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融资手段及途径受限，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加强存货及应收款管理提升资金周转率；积极利用资本市场丰富的融资工具，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充裕的资金支持。

### 4、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风险

在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下，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萎缩，公司产品上涨的成本向下游客户转嫁能力弱，对公司的产品利润将造成一定影响。中国迅速步入老龄化社会导致的人工成本上升也会影响公司利润。公司将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厂商协商，根据公司情况分别实施集中采购方式和分散采购方式以降低采购成本；加强成本管控，进行产线自动化改造，积极提高原材料材料利用率，持续创新，改善生产工艺水平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及时调整产品售价，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5 月 24 日	约调研平台	其他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1 年度业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长方集团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绩说明会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	--------------------	------	---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及组织，并聘请律师进行见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确保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公司董事组成，除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外，其他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规范运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

####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合规运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6、关于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健全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约束机制，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及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与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惠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和行业的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1、业务独立：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2、人员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

4、机构独立：公司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架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并根据企业发展情况调整优化，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相互独立、协作和制约。

5、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8.18%	2022 年 05 月 25 日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83%	2022 年 07 月 13 日	2022 年 07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94%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敏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8年07月02日							
刘志刚	董事	现任	男	49	2020年05月20日							
姜泽宇	董事	现任	男	37	2021年08月18日							
梁涤成	董事	现任	男	47	2020年05月20日							
朱星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22年07月13日							
王寿群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1	2018年06月28日							
阮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20年05月20日							
田洪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0	2020年05月20日							
张运娟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4	2022年09月02日							
黄楚钰	监事	现任	女	28	2021年08月18日							
吴涛祥	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22年06月25日							
江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8年09月21日							
陈君维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1	2022年06月25日							
方志刚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9	2018年06月28日	2022年07月13日						
陈兵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男	46	2021年08月02日	2022年09月02日						
刘志刚	总经理	离任	男	49	2019年12月04日	2022年05月23日						
江玮	财务负责人	离任	男	51	2020年05月24日	2022年06月24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方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方志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刘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刘志刚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工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陈兵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江玮先生为集中精力于消除造成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事项，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江玮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方志刚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07月13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陈兵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2年09月02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刘志刚	总经理	解聘	2022年05月23日	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江玮	财务负责人	解聘	2022年06月24日	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星文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7月13日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张运娟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9月02日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吴涛祥	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6月25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
陈君维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2年06月25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为中国国籍。

王敏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昌光谷总经理、董事长，现任长方集团董事长，共青城悦芯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致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共青城能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省科协常委、江西省照明学会理事长、固态光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刘志刚先生：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车仆电子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车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方集团总经理，现任长方集团董事长、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友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利客比萨（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姜泽宇先生：1986年1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州阿拉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稳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新纳晶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方集团董事，江西晶弘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金沙江联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光谷光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梁涤成先生：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经理，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战略企划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方集团董事（已于2023年2月10日离任）、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列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王寿群女士：197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方集团独立董事、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高级合伙。

朱星文先生：196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方集团独立董事，泰国西那瓦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日月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西湖财经金融科技研究院常务理事。

阮军先生：197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现任长方集团独立董事，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秘书长，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常州国邦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科慧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智创华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泛光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立绿色智慧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国创半导体应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国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蓝光空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NB-IoT 智能照明联合实验室主任，住建部科技委市政交通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照明学会副理事长，ISO/TC274（光与照明）技术委员会中国代表、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光辐射测量分技术委员会(SAC/TC224/SC3)委员。

##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包括职工监事 1 名，均为中国国籍。

田洪平先生：198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SAP 高级工程师，现任长方集团监事会主席、信息部经理。

张运娟女士：198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长方集团成本副主管、总账主管，现任长方集团财务中心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黄楚钰女士：199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长方集团税务会计、薪资主管，现任长方集团监事、采购经理，江西长方人事行政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均为中国国籍。

吴涛祥先生：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方集团总经理，深圳宣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共青城星辰同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世代培恩控股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玮先生：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曾任长方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现任长方集团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君维先生：198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长方集团财务负责人，共青城星辰同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敏	南昌光谷	董事长	2009 年 07 月 08 日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
--------	--------	------------	--------	--------	-------------

					津贴
王敏	晶能光电	执行董事	2006年02月13日	2023年03月07日	是
王敏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年07月16日		否
王敏	共青城致本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1年07月13日		否
王敏	共青城悦芯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1年07月14日		否
王敏	共青城能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08月04日		否
王敏	江西长方	执行董事	2019年04月03日	2022年06月08日	否
姜泽宇	江西晶弘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29日		否
姜泽宇	北京金沙江联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合伙人	2019年11月06日		否
姜泽宇	南昌光谷光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9年11月06日		是
姜泽宇	江西长方	执行董事	2022年06月08日	2023年01月16日	否
刘志刚	惠州市友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5月04日		否
刘志刚	利客比萨（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12日		否
刘志刚	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25日		否
刘志刚	惠州长方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01月17日		否
梁涤成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3月19日		是
梁涤成	上海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24日		否
阮军	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08日		否
阮军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8月16日		否
阮军	常州国邦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6月20日		否
阮军	江苏科慧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6月01日		否
阮军	北京智创华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12月29日		是
阮军	常州国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9月14日		否
阮军	常州蓝光空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9月17日		否
阮军	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秘书长	2019年11月29日		是
阮军	中国照明学会	常务理事	2020年11月10日		否
阮军	NB-IoT 智能照明联合实验室	主任	2018年12月18日		否
阮军	住建部科技委市政交通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19年10月12日		否

阮军	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	副理事长	2015年08月28日		否
阮军	江苏省照明学会	副理事长	2015年08月28日		否
阮军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辐射测量分技术委员会 (SAC/TC224/SC3)	委员	2008年09月12日		否
阮军	北京泛光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6月07日		否
阮军	华立绿色智慧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6月17日		否
阮军	国创半导体应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21日		否
朱星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1月15日		是
朱星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7月05日		是
朱星文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6月10日		是
朱星文	浙江西湖财资金融科技研究院	常务理事	2022年02月07日		否
朱星文	泰国西那瓦大学	博士研究生导师	2019年07月25日		否
王寿群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2014年11月07日		是
王寿群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及高级合伙人	2002年07月01日		是
方志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助理	2020年01月01日		是
方志刚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7日		是
方志刚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05日		是
田洪平	长方金控	监事	2022年11月04日		否
黄楚钰	惠州长方	监事	2020年01月17日		否
吴涛祥	深圳世代培恩控股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5月24日		否
吴涛祥	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30日		否
吴涛祥	深圳宣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6月07日		否
吴涛祥	共青城星辰同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21日		否
江玮	江西长方	监事	2019年04月03日	2022年06月08日	否
江玮	长方金控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01月11日		否
陈君维	深圳智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8月11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监事按 1,000 元/月额外发放监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 11.43 万/年（税前），按月发放。董监高会务费据实报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5 名（含历任），实际支付董监高报酬共计 448.31 万元（按照在报告期内实际任职时间统计）。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敏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7.31	是
刘志刚	董事	男	49	现任	81.43	否
姜泽宇	董事	男	37	现任	0	是
梁涤成	董事	男	47	现任	0	是
朱星文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5.3	否
王寿群	独立董事	女	51	现任	11.43	是
阮军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11.43	是
田洪平	监事会主席	男	40	现任	30.65	否
张运娟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4	现任	9.72	否
黄楚钰	监事	女	28	现任	16.93	否
吴涛祥	总经理	男	49	现任	87.33	否
江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1	现任	113.75	否
陈君维	财务负责人	男	41	现任	56.59	否
方志刚	独立董事	男	59	离任	6.13	否
陈兵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6	离任	10.31	否
合计	--	--	--	--	448.31	--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25 日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5 月 05 日	2022 年 05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06月25日	2022年06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06月26日	2022年06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08月22日	2022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08月28日	2022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年09月18日	2022年0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8)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敏	13	1	12	0	0	否	3
刘志刚	13	6	7	0	0	否	3
姜泽宇	13	5	8	0	0	否	3
梁涤成	13	0	13	0	0	否	3
阮军	13	0	13	0	0	否	3
王寿群	13	0	13	0	0	否	3
方志刚	7	0	6	1	0	否	2
朱星文	6	0	6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梁涤成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董事梁涤成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反对理由: 处置预估价大幅低于评估价; 公司可能随后还有闲置设备要处置, 管理层应对需要处置的闲置设备综合考虑一并制定处置方案, 因资金缺口而低价处置资产不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管理层应按照深圳证监局《监管意见函》(深证局公司字【2022】11号)的要求, 高度关注和妥善处理处于闲置状态设备的减值风险, 闲置设备可回收价值如果发生大幅变化, 该计提的要足额计提。
梁涤成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拟终止原投资计划暨签订<项目进区合同>的议案》	董事梁涤成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反对理由: 搬迁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论证不充分。违反《公司章程》第110条: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交易对手方宜审慎认定为关联方, 关联董事应回避; 搬迁资金计划及母公司资金安排存在不确定性, 流

		动资金存在不确定且不足达成所承诺义务的风险；投资规模超公司总资产，存在误导性陈述的风险；搬迁计划拟依托关联方的资源，存在产生同业竞争和增加关联交易的风险。
梁涤成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梁涤成对该 2 项议案均投反对票，《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反对理由：总经理候选人有多项不良征信记录，履职经历也有多项不良记录，担任破产企业董事，且因对破产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股权被冻结，且简历上隐瞒在关联公司任职且与其他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不具备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且不具有独立性，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等以及流程违规，本议案违规、涉嫌违法。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反对理由：违反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严重违规、涉嫌违法。1、违反《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第 16 条、第 18 条，前任财务总监 6 月 24 日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且前任财务总监辞职董事会尚未审议通过，对外发布辞职生效的公告违规。2、隐瞒关联关系，该候选人向董事会隐瞒了在控股股东关联公司共青城星辰同力投资合伙企业持有股份的事实，隐瞒关联关系。3、违反《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第 5 条，财务负责人不应该由董事长提名。
梁涤成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免除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暨委派新的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	董事梁涤成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会议材料准备不足，免除理由不成立。2、王敏隐瞒涉及关联交易且为本议案利害关系人的事实且未回避表决，亦未考虑当初李迪初为其取得控制权进行担保的行为等。3、本议案有导致公司“摘星脱帽”无法实现的风险。4、排挤对公司有巨大贡献的康铭盛创始人李迪初，有造成康铭盛停产、员工失业和银行对长方集团收贷的风险，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涉嫌滥用大股东地位无底线打压康铭盛。5、所提名人员缺乏相关经验。
王寿群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寿群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此次资产处置的金额较大，预估价格与原值和账面价值差距过大，建议进行专业评估并充分询价，以使资产能有最有利于股东的处置结果；建议成立“资产处置小组”，由各股东派代表和专家参与，共同商讨处置方案。
王寿群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寿群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候选人吴涛祥的任职经历存在多次不良信用记录，其在光电行业中仅有担任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的任职经历，而该公司已在破产清算中。目前正处于长方的关键期，对总经理的任职要求应更加审慎和严格，鉴于现有材料未能体现吴涛祥的任职能力和综合素质，本人对吴涛祥的行业洞察力、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与总经理的岗位需求存疑。
王寿群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免除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暨委派新的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寿群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1、鉴于会议材料不充分，无法发表意见；2、表决事项应该为四项，而不是在一个议案中；3、目前长方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康铭盛，罢免康铭盛的创始人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带来较大影响，股东之间的纠纷不应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不建议罢免执行董事李迪初。
方志刚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拟终止原投资计划暨签订<项目进区合同>的议案》	独立董事方志刚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由于对公司产线搬迁的必要性和后续产品调整及投资规模等问题涉及专业领域判断，已超出本人专业的胜任能力，故无法发表意见。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详见上表“异议的内容”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

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在董事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相关建议，公司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相关建议并如实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审慎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监督职能。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提出的建议予以采纳。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朱星文、阮军、姜泽宇、方志刚（离任）	7	2022年01月27日	讨论《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暨审计进展沟通的议案》			
			2022年04月22日	讨论《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进展情况的沟通》			
			2022年04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2年06月09日	讨论《关于与审计机构就2021年度审计相关事项的沟通》			
			2022年08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022年12月16日	讨论《关于调查委员会就2021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风险事项调查情况的汇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阮军、王寿群、王敏	2	2022年05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建议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2022年06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建议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建议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敏、王寿群、方志刚	1	2022年04月15日	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王敏、刘志刚、阮军	2	2022年04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2年04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原投资计划暨签订<项目进区合同>的议案》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6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89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7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33
销售人员	70
技术人员	222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133
合计	1,8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83
专科及以下	1,811
合计	1,894

###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制度，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理解、关心员工。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同时，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待遇、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 3、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及员工实际工作的需要，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知识水平和岗位胜任能力，为公司输送更多人才。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90,108,76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兴财光华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883,612.8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56,846,727.07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81,730,339.88 元。故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将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围绕内部控制各要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监督管控，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变更了康铭盛及其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并委派了其核心管理人员，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加强对信息系统、存货、销售等方面的管理。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认为，除公司自查发现的子公司康铭盛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更正审议及整改规范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缺陷发生的时间	缺陷的具体描述	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	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整改效果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如 2021 年内控审计报告中所述，子公司康铭盛管控及相关的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信息系统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导致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全面加强了对子公司康铭盛的管控；规范了康铭盛相关制度的执行；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 08 月 15 日	董监高全体成员	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相关制度完成了整改，达到了内控管理规范要求。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康铭盛	加强对康铭盛的管控及审计监督	已能对康铭盛实施有效管控	康铭盛原管理团队拒绝配合公司的管控及董事会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工作	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依法变更了其执行董事、监事并对其核心管理人员重新委派；针对康铭盛原管理团队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公司已报案处理	公司已依法依规就变更康铭盛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监事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康铭盛营业执照；同时，公司亦依法依规完成了康铭盛公章变更手续。公安机关已受理公司报案并进行侦查。	后续将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管理

##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p>定性标准</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①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重大事项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②违反国际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 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情形：不构成重大缺陷，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且可能导致公司遭受一定程度是损失或影响的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情形：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定量标准</p>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1%但小于 2%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2%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以下；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500 万元小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以上。</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1	
<p>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1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p>	0	
<p>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p>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p>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p>	
<p>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长方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p>	
<p>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p>	<p>披露</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25004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长方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长方集团对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监督管控不到位，经长方集团自查发现该子公司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前期财务报表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审议及整改规范工作。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要求，完成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的填报工作，并对清单认真梳理了公司治理工作情况。2022 年度，公司针对自查中发现的对康铭盛管控存在不足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如下：

具体原因：

由于业绩豁免及其他承诺调整内容公司与康铭盛原股东代表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公司对康铭盛的财务、人事未达到加强管控的预期，公司对其管控存在不足。

整改情况：

1、因公司与康铭盛业绩承诺方就业绩补偿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22 年 7 月，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有判决结果。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变更了康铭盛执行董事、监事并委派了其核心管理人员，集团相关部门负责人直接兼任康铭盛的财务、人事、信息等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已能对康铭盛实施有效管控。

3、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加强了对信息系统、存货、销售等方面的管理，加强了对康铭盛运营的审计监督。同时为加强公司管理人员合规运营的意识，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主管级及以上人员的制度及法规培训，强化了公司对康铭盛的管控。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共赢。

#### (1) 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同时，公司及、准确、完整、真实地进行信息披露，并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以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2)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尊重员工人格、关注员工健康、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用工制度，健全公司的员工激励机制及福利体系。公司重视每位员工的职业规划，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提供平等的竞争和发展机会。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培训，以提高员工的理论和操作技能，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 (3) 供应商与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注重保障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坚持与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共赢。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合格供应商，并与其建立稳定长久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高研发实力及交付能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

#### (4)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坚持绿色、低碳、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不断改进及优化生产工艺，不断加大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坚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实现公司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 (5) 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同时，始终秉承服务社会、回报社会的理念，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组织员工参与防疫工作，为灾区捐助物资，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邓子长、邓子权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第三方谋求获得长方集团实际控制权，不单独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对南昌光谷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	2019年06月01日		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峰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长方集团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2、保证长方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长方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长方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p> <p>3、保证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长方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长方集团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2、保证长方集团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向长方集团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长方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长方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长方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p>	2018年03月27日		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4、保证长方集团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长方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长方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长方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长方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与长方集团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在与长方集团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长方集团及其子公司。</p>			
<p>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峰</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在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及晶合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在充分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且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及晶合光电的主营业务特点合理规划各自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产生同业竞争。</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p> <p>4、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新增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p> <p>5、在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p>	<p>2018年03月27日</p>		<p>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峰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保证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长方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018年03月27日		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一)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经营业务均系通过康铭盛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没有在与长方照明或康铭盛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与康铭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在本人作为长方照明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p> <p>4、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方照明公司章程、康铭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p>	2015年06月12日		承诺方涉嫌犯罪，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最终以司法机关判定结果为准。

			<p>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长方照明及康铭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方照明及康铭盛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长方照明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方照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增持及锁定的承诺	<p>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收到本次交易全部对价之日后 6 个月内，以不高于 8 元 / 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买受让方股票（证券代码：300301），购买总金额不低于 3.3 亿元。其中，除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五人外，其他出让方用于购买股票之对价合计不应低于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对价的 80%，剩余部分由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五人补足。该等增持的股票自增持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对外出售或委托第三方管理。</p>	2017 年 12 月 08 日		承诺方未按协议履行。交易双方因对价支付及业绩补偿争议诉讼中
其他承诺	李迪初、聂卫	关于回收应收账款的承诺	<p>李迪初、聂卫积极管控应收账款，并承诺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总额不低于 90%。</p>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方未履行。公司已以承诺方涉嫌犯罪报案，公司将依据司法机关判定结果提起诉讼。
其他承诺	李迪初、聂卫	关于回收应收账款的承诺	<p>李迪初、聂卫积极管控应收账款，并承诺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总额不低于 90%。</p>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方未履行。公司已以承诺方涉嫌犯罪报案，公司将依据司法机关判定结果提起诉讼。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部分涉嫌违法犯罪，需视司法机关判定结果采取下一步行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针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消除其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原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经过公司对原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调查整改规范工作，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同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25006 号）。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对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事项主要是对子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子公司原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好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对董事会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给予充分地肯定。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对强调事项的后续工作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立案调查等事项的后续结论情况，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自查发现的 2021 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于该公告披露后，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兴财光华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全面审计后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较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差异，公司对 2023 年 1 月 20 日差错更正公告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海滨、彭国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大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保障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改聘中兴财光华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变更审计机构的理由等方面做出判断评价后，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独立董事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请中兴财光华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中兴财光华负责。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并向中兴财光华共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年6月20日, 本公司因深圳某公司、普宁某公司未支付服务款项与其发生诉讼	1,897	否	强制执行阶段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对方公司分期支付服务款项。	对方未按调解书约定支付, 公司申请强制执行1,722.38万元, 已被普宁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2022年1月13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发生诉讼	983.04	否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被告提起上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法院尚未开庭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返还公司预付款983.04万元	被告已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法院尚未开庭		
2022年7月20日, 李某、肖某、聂某、严某因股权转让纠纷与公司发生仲裁	954.02	否	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 公司已向深圳中院递交撤销裁决申请书。	裁决公司支付共计834.12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支付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及仲裁费共计21.84万元。	公司已向深圳中院递交撤销裁决申请书。		
2022年7月24日, 李迪初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效力与公司发生诉讼	0	否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公司对此存在异议并已上诉	法院一审判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无效	公司已上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法院尚未开庭	2022年11月11日	www.cninfo.com.cn
2022年7月25日, 本公司因康铭盛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发生诉讼	12,071.89	否	法院尚在审理, 补偿义务人向法院提起反诉并申请查封公司部分财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法院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法院尚在审理中	2022年07月28日	www.cninfo.com.cn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汇总	6,252.75	部分仲裁	部分已判决或达成调解协议	部分正在执行判决, 部分正	部分已执行完毕, 部分正在申		

		案件形成预计负债	正在执行阶段，部分案件待审理	履行调解协议	请强制执行		
--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长方集团	其他	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等问题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2023年01月04日	2023年1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2023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南昌光谷	控股股东	超期未履行增持承诺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南昌光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鑫旺资本	其他	超期未履行增持承诺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鑫旺资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与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系兄弟关系	借款	0	9,800	2,000	4.3%	71.77	7,871.77
王敏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借款	0	5,000	0	0%	0	5,0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支持公司发展。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22 年收入 (元)	2021 年收入 (元)
租赁客户 1	深圳长方工业园	16,370,751.96	16,122,710.26
其他	惠州长方工业园	0.00	28,189,852.45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长方	2021 年 05 月 22 日	57,500	2021 年 05 月 21 日	57,5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江西康铭盛	2022 年 01 月 26 日	3,000	2022 年 03 月 02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江西长方	2022 年 04 月 30 日	20,000								
康铭盛	2022 年 04 月 30 日	15,000								
江西康铭盛	2022 年 04 月 30 日	15,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10,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8,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西康铭盛	2019 年 01 月 16 日	3,000	2020 年 01 月 0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江西康	2021 年 08 月	2,000	2021 年 08	1,000	连带责任保			1 年	是	否

铭盛	25 日		月 12 日		证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13,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9,5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9.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49,897.8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0,897.86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终止原投资计划暨签订新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进区合同》，就公司投资先进 LED 封装及 MINI LED 扩产项目进行约定，项目预期目标总投资为 20 亿元，将分期实施，项目主要为紫外 LED、红外 LED、全光谱 LED 和 Mini-LED 封装，以及支架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计划将惠州工厂 330 条生产线搬迁至南昌。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因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康铭盛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证监会对康铭盛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2、子公司康铭盛原管理团队部分人员因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等案件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500	1,500	1,500	0.00%
1、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1,500	1,500	1,5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1,500	1,500	1,5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108,769	100.00%				-1,500	-1,500	790,107,26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90,108,769	100.00%				-1,500	-1,500	790,107,269	100.00%
三、股份总数	790,108,769	100.00%						790,108,76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周琰	0	1,500	0	1,500	高管锁定股	2023-11-17
合计	0	1,500	0	1,50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3%	78,478,085	-39,812,741	0	78,478,085	质押	78,478,085	
							冻结	78,478,085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59,258,158	0	0	59,258,158			
李迪初	境内自然人	5.31%	41,949,552	0	0	41,949,552	冻结	41,949,552	
骆科树	境内自然人	5.04%	39,812,741	39,812,741	0	39,812,741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27,760,000	27,760,000	0	27,760,000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	国有法人	2.53%	20,000,000	20,000,000	0	20,000,000			

贷款有限公司								
王为生	境内自然人	0.94%	7,440,000	4,926,000	0	7,440,000		
范弘	境内自然人	0.80%	6,313,600	6,313,600	0	6,313,600		
黄立志	境内自然人	0.61%	4,809,200	4,809,200	0	4,809,200		
吴桂红	境内自然人	0.57%	4,500,000	4,500,000	0	4,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鑫旺资本为一致行动人，南昌光谷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鑫旺资本同意将 46,766,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南昌光谷行使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78,478,085	人民币普通股	78,478,085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59,258,158	人民币普通股	59,258,158					
李迪初	41,949,552	人民币普通股	41,949,552					
骆科树	39,812,741	人民币普通股	39,812,741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7,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60,000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王为生	7,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0,000					
范弘	6,3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13,600					
黄立志	4,8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9,200					
吴桂红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鑫旺资本为一致行动人，南昌光谷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王为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44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44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江学	2009 年 11 月 30 日	913601066984520670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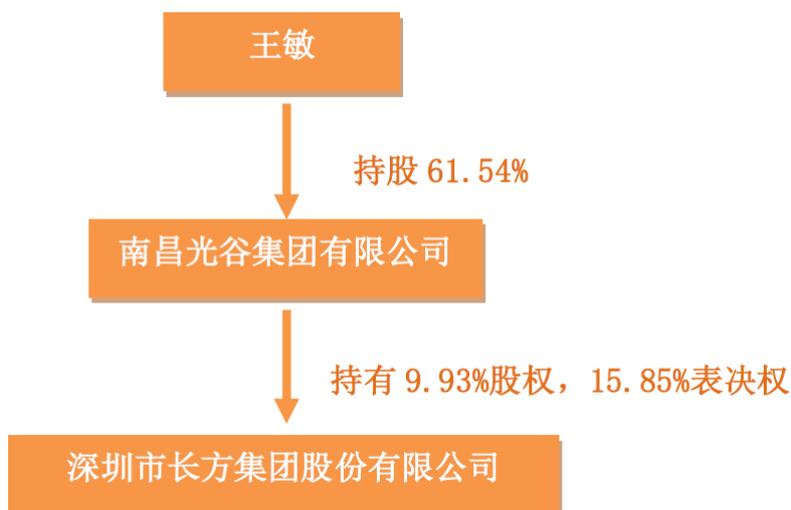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敏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长方集团董事长，共青城悦芯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致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共青城能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省科协常委、江西省照明学会理事长、固态光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500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海滨、彭国栋

####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方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方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对投资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所述：

长方集团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被证监会稽查部门立案调查；同时该子公司原财务总监等人因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被深圳龙华区公安部门侦查；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上述案件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 及附注五、33 所述。

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为 728,418,087.74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长方集团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其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可能存在错报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 （1）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 （3）执行细节测试，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据、验收单据和银行收款单等，检查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 （4）结合产品类型对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的函证，同时向本年度主要客户函证销售收入金额；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是否提前或延后收入。

## 五、其他信息

长方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方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方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方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方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方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方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方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长方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64,440.17	211,303,416.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63,181.87	16,792,370.45
应收账款	162,075,770.88	162,082,747.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54,278.97	2,873,200.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645,627.76	14,576,690.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514,547.07	179,361,863.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93,992.37	4,227,445.63
流动资产合计	377,411,839.09	591,217,733.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97,022.4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8,140,506.95	75,479,543.58
固定资产	415,240,769.17	530,811,937.36
在建工程	66,845.38	2,919,88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104,785.81	39,212,279.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859,410.01	60,620,24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66,054.78	35,301,17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000.00	275,63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858,372.10	751,517,723.37
资产总计	995,270,211.19	1,342,735,45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351,319.17	389,017,349.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45,294.99	10,649,817.85
应付账款	212,389,493.66	282,518,299.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72,797.26	24,250,28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787,325.44	19,145,501.90
应交税费	13,878,137.90	8,874,093.51
其他应付款	179,761,451.80	40,415,498.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2,932.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96,268.33	28,307,154.23
其他流动负债	6,919,893.99	21,305,824.35
流动负债合计	724,001,982.54	824,483,820.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000,000.00	5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45,723.22	
递延收益	35,942,596.44	33,314,82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04,163.77	8,338,069.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592,483.43	100,652,896.21
负债合计	802,594,465.97	925,136,716.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6,012,149.27	756,012,149.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1,730,339.88	-1,156,846,72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042,829.90	416,926,442.71
少数股东权益	632,915.32	672,29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675,745.22	417,598,74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5,270,211.19	1,342,735,457.25

法定代表人：王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君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君维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146,524.20	149,050,14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63,181.87	16,532,370.45
应收账款	54,622,068.18	81,336,719.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63,789.57	1,334,498.24
其他应收款	232,093,770.81	439,938,999.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767,536.14	25,486,136.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5,314.78	3,333,558.56

流动资产合计	367,552,185.55	717,012,427.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97,022.42
长期股权投资	732,459,845.71	871,053,969.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8,140,506.95	75,479,543.58
固定资产	149,847,567.09	192,107,748.33
在建工程	66,845.38	91,76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613,563.02	9,586,719.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75,643.95	3,018,34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44,768.62	30,044,76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148,740.72	1,188,279,884.14
资产总计	1,358,700,926.27	1,905,292,311.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335,985.84	358,999,895.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45,294.99	10,649,817.85
应付账款	55,498,464.54	70,016,778.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02,662.52	3,562,233.61
应付职工薪酬	8,943,446.74	4,181,882.70
应交税费	-111,555.57	1,209,199.81
其他应付款	367,641,141.63	811,610,479.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96,268.33	28,307,154.23
其他流动负债	6,156,776.47	19,261,785.54
流动负债合计	713,508,485.49	1,307,799,22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00,000.00	5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87,283.81	8,777,44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87,283.81	67,777,440.49
负债合计	751,695,769.30	1,375,576,667.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8,698,587.09	1,108,698,587.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未分配利润	-1,319,454,450.63	-1,396,743,96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005,156.97	529,715,64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8,700,926.27	1,905,292,311.28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8,418,087.74	1,588,688,241.27
其中：营业收入	728,418,087.74	1,588,688,241.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5,979,661.53	1,650,830,134.12
其中：营业成本	653,254,170.36	1,374,694,977.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288,712.79	36,855,372.98
销售费用	50,500,360.76	53,940,787.63

管理费用	96,545,496.37	74,045,575.99
研发费用	69,013,412.88	69,113,700.13
财务费用	16,377,508.37	42,179,719.63
其中：利息费用	23,026,487.54	36,843,575.95
利息收入	3,798,631.03	2,114,284.59
加：其他收益	13,714,941.29	14,636,123.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55,981.01	-41,224,244.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238,501.22	-101,394,990.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8,289.42	7,970,367.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209,404.15	-182,154,637.60
加：营业外收入	239,921.69	9,375,171.30
减：营业外支出	145,656.54	6,521,021.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115,139.00	-179,300,487.44
减：所得税费用	-8,192,143.80	102,702,843.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922,995.20	-282,003,331.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922,995.20	-282,003,331.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883,612.81	-281,971,134.60
2.少数股东损益	-39,382.39	-32,196.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922,995.20	-282,003,33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883,612.81	-281,971,134.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82.39	-32,196.8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46	-0.35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846	-0.3569

法定代表人：王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君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君维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998,705.28	287,678,624.62
减：营业成本	141,247,485.26	256,671,932.53
税金及附加	3,313,779.26	3,149,912.25
销售费用	3,237,866.34	3,763,588.50
管理费用	38,928,579.63	23,559,860.51
研发费用	10,810,376.43	14,984,738.98
财务费用	20,300,265.71	44,503,119.80
其中：利息费用	22,330,714.12	46,372,071.94
利息收入	3,743,668.65	1,984,615.21
加：其他收益	5,149,896.61	6,320,610.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877,067.50	-7,415,56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6,699.56	-18,425,700.28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624,908.66	-141,940,458.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7,973.00	8,082,564.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667,735.54	-212,333,076.29
加：营业外收入	24,075.61	8,430,195.15
减：营业外支出	402,297.96	1,163,720.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89,513.19	-205,066,601.39
减：所得税费用		96,412,207.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89,513.19	-301,478,808.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89,513.19	-301,478,808.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289,513.19	-301,478,808.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868,974.92	1,140,094,527.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17,051.40	48,148,26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71,092.98	134,449,46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757,119.30	1,322,692,25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974,436.83	987,349,331.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385,927.04	214,435,87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51,490.25	82,835,89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42,200.22	136,891,39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654,054.34	1,421,512,49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96,935.04	-98,820,24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1,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71,743.00	540,296,64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2,993.00	565,296,64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07,858.86	59,060,23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80,8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7,858.86	84,641,05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34.14	480,655,58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953,124.99	446,053,944.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47,422.57	153,630,70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000,547.56	599,684,651.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0	653,199,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26,851.80	28,497,544.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83,618.26	332,776,64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210,470.06	1,014,473,68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0,077.50	-414,789,03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6,991.04	-1,101,62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54,732.36	-34,055,31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04,586.00	106,259,90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9,853.64	72,204,586.00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745,217.49	312,213,98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1,400.62	5,187,41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3,507.09	68,384,27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90,125.20	385,785,68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43,372.93	382,334,56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95,364.82	53,601,55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2,682.53	17,520,71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9,014.04	20,664,94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50,434.32	474,121,78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0,309.12	-88,336,09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1,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81,743.00	28,616,3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2,993.00	53,616,3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9,442.39	28,829,90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453,757.85	275,657,94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813,200.24	304,487,85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50,207.24	-250,871,53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953,124.99	416,053,944.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342,008.33	829,698,95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295,133.32	1,245,752,90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000,000.00	592,199,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06,916.94	26,764,534.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83,618.26	294,983,80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590,535.20	913,947,83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04,598.12	331,805,06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8	-3.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05,911.26	-7,402,56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0,717.85	17,363,28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06.59	9,960,717.85
----------------	-----------	--------------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1,156,846,727.07		416,926,442.71	672,297.71	417,598,74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1,156,846,727.07		416,926,442.71	672,297.71	417,598,74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883,612.81		-224,883,612.81	-39,382.39	-224,922,99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883,612.81		-224,883,612.81	-39,382.39	-224,922,99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1,381,730.33		192,042,829.90	632,915.32	192,675,745.2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0.00	0.00	0.00	756,012,149.27	0.00	0.00	0.00	27,652,251.51		-874,875,592.47	0.00	698,897,577.31	704,494.53	699,602,071.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874,875,592.47		698,897,577.31	704,494.53	699,602,07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971.60		-281,971.60	-32,196.82	-282,003,331.42	
（一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81,971,134.60		281,971,134.60	32,196.82	282,003,33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1,156,846,727.07		416,926,442.71	672,297.71	417,598,740.42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1,396,743,963.82		529,715,64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1,396,743,963.82		529,715,64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289,513.19		77,289,513.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289,513.19		77,289,513.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790,10 8,769. 00				1,108, 698,58 7.09				27,652 ,251.5 1	- 1,319, 454,45 0.63	0.00	607,00 5,156. 9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790,10 8,769. 00				1,108, 698,58 7.09				27,652 ,251.5 1	- 1,095, 265,15 5.22		831,19 4,452. 38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790,10 8,769. 00				1,108, 698,58 7.09				27,652 ,251.5 1	- 1,095, 265,15 5.22		831,19 4,452. 3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号 填 列)										- 301,47 8,808. 60		- 301,47 8,808. 60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301,47 8,808. 60		- 301,47 8,808. 60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790,10 8,769. 00				1,108, 698,58 7.09				27,652 ,251.5 1	- 1,396, 743,96 3.82		529,71 5,643. 78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62228B；

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办公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富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010.8769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产品、SMD 产品、太阳能光源、半导体、室内外照明产品、离网照明产品、智能照明产品、特种照明产品、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的生产与销售；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与施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五金、塑胶制品、新能源、新材料、电器、电子产品、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及销售。

本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7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9.96	99.96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96	99.96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96	99.96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96	99.96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a、应收票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票据承兑人主要为银行金融机构。	预计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单位。	参照应收账款的政策。

**b、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至 4 年	100
4 至 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c、其他应收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特殊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 认定无信用风险, 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预计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至 4 年	100
4 至 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 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 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 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

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11、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

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内（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

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5	5.00%	3.80%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00	3.8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图：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9、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商标及著作权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2、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4、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26、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2）收入计量原则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报告期内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9、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新租赁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了采用简化处理情形，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选择不分拆的，将各租赁部分及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成租赁。此处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描述。）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根据实际情况描述）。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等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2、其他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00%、9.00%、5.00%
消费税	应税电池销售额（量）	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15.00%、2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每平方米 4 元、3 元、2 元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16〕1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 1) 本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244205181，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 2)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244202285，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 3)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136001234，有效期为三年，2021-2023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40,845.04	914,969.42
银行存款	73,906,284.93	171,289,616.58
其他货币资金	3,017,310.20	39,098,830.44
合计	77,464,440.17	211,303,416.4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75,714,586.53	139,098,830.44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951,559.53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72,830,787.56	100,000,000.00
冻结的银行存款	2,883,798.97	
其他受限制资金		147,270.91

合计	75,714,586.53	139,098,830.44
----	---------------	----------------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63,181.87	16,792,370.45
合计	6,863,181.87	16,792,370.45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863,181.87	100.00%			6,863,181.87	16,792,370.45	100.00%			16,792,370.4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863,181.87	100.00%			6,863,181.87	16,792,370.45	100.00%			16,792,370.45
合计	6,863,181.87	100.00%			6,863,181.87	16,792,370.45	100.00%			16,792,370.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863,181.87		
合计	6,863,181.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950,905.98	5,896,430.34
商业承兑票据	731,161.23	

合计	47,682,067.21	5,896,430.34
----	---------------	--------------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398,302.53	37.32%	124,398,302.53	100.00%	0.00	114,198,316.73	36.24%	114,198,316.73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4,398,302.53	37.32%	124,398,302.53	100.00%	0.00	114,198,316.73	36.24%	114,198,316.7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943,571.74	62.68%	46,867,800.86	22.43%	162,075,770.88	200,913,733.38	63.76%	38,830,985.88	19.33%	162,082,747.50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8,943,571.74	62.68%	46,867,800.86	22.43%	162,075,770.88	200,913,733.38	63.76%	38,830,985.88	19.33%	162,082,747.50
合计	333,341,874.27	100.00%	171,266,103.39	51.38%	162,075,770.88	315,112,050.11	100.00%	153,029,302.61	48.56%	162,082,747.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52,632,930.31	52,632,930.31	100.00%	诉讼中，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 2	17,762,423.98	17,762,423.98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2,127,355.59	12,127,355.59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10,253,193.32	10,253,193.3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 5	6,558,104.00	6,558,104.00	100.00%	诉讼中，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 6	6,484,380.00	6,484,380.00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7	4,975,457.00	4,975,457.00	100.00%	失信执行人，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 8	3,135,245.51	3,135,245.51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9	2,774,036.19	2,774,036.19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0	2,765,420.16	2,765,420.16	100.00%	存在法律诉讼，无法收回。
客户 11	2,108,348.75	2,108,348.75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 12	2,107,425.00	2,107,425.00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3	713,982.72	713,982.7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合计	124,398,302.53	124,398,302.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1,655,091.82	3,949,652.76	3.00%
1—2 年	42,604,936.64	8,520,987.33	20.00%
2—3 年	572,765.02	286,382.51	50.00%
3 年以上	34,110,778.26	34,110,778.26	100.00%
合计	208,943,571.74	46,867,800.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6,520,878.42
1 至 2 年	57,499,121.64
2 至 3 年	23,685,108.91
3 年以上	105,636,765.30
3 至 4 年	14,980,469.94
4 至 5 年	6,942,307.25
5 年以上	83,713,988.11
合计	333,341,874.2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4,198,316.73		4,680,000.00		14,879,985.80	124,398,302.5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8,830,985.88	8,036,814.98				46,867,800.86
合计	153,029,302.61	8,036,814.98	4,680,000.00		14,879,985.80	171,266,103.39

其他变动说明: 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2,632,930.31	15.79%	52,632,930.31
第二名	17,246,420.54	5.17%	2,603,639.28
第三名	17,762,423.98	5.33%	17,762,423.98
第四名	14,978,891.69	4.49%	449,366.75
第五名	12,127,355.59	3.64%	12,127,355.59
合计	114,748,022.11	34.42%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69,917.12	78.29%	1,515,830.13	52.75%
1至2年	403,726.50	7.40%	646,455.11	22.50%
2至3年	69,720.35	1.28%	36,695.50	1.28%
3年以上	710,915.00	13.03%	674,219.50	23.47%
合计	5,454,278.97		2,873,200.24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645,627.76	14,576,690.01
合计	18,645,627.76	14,576,690.01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478,817.92	2,935,533.82
出口退税	8,849,099.57	8,091,494.90
备用金	1,396,076.41	177,471.83
往来款	13,367,057.60	11,245,163.31
其他		2,835,732.92
合计	33,091,051.50	25,285,396.7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1,090.67	10,517,616.10	1,730,000.00	12,438,706.7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回第一阶段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本期计提	764,268.27	1,242,448.70		2,006,716.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5,358.94	1,760,064.80	11,730,000.00	14,445,423.7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28,529.96
1 至 2 年	3,330,841.12
2 至 3 年	141,615.62
3 年以上	13,490,064.80
3 至 4 年	127,033.94
4 至 5 年	10,106,528.51
5 年以上	3,256,502.35
合计	33,091,051.50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79,099.74	1,730,000.00	8,849,099.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11,951.76	12,715,423.74	9,796,528.02
<b>合计</b>	<b>33,091,051.50</b>	<b>14,445,423.74</b>	<b>18,645,627.76</b>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21,494.90	1,730,000.00	8,091,494.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93,901.88	10,708,706.77	6,485,195.11

合 计	27,015,396.78	12,438,706.77	14,576,690.01
-----	---------------	---------------	---------------

- 坏账准备

- A. 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出口退税	8,849,099.74			无风险
应收员工占款	1,730,000.00	100.00%	1,73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79,099.74	17.91%	1,730,000.00	

- B.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79,430.24	218,382.91	3.00
1—2 年	3,330,841.10	666,168.22	20.00
2—3 年	141,615.62	70,807.81	50.00
3 年以上	11,760,064.80	11,760,064.80	100.00
合计	22,511,951.76	12,715,423.74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0,000,000.00	3 年以上	29.67%	10,000,000.00
第二名	出口退税	7,929,660.44	1 年以内	23.96%	
第三名	往来款	3,658,388.37	1 年以内	11.06%	109,751.65
第四名	往来款	1,730,000.00	1 年以内	5.23%	1,730,000.00
第五名	电费	1,612,490.74	1 年以内	4.87%	260,052.48
合计		24,930,539.55		75.34%	12,099,804.13

##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935,125.36	7,151,182.37	37,783,942.99	56,425,840.84	10,217,186.46	46,208,654.38
在产品	21,292,151.43	2,046,953.18	19,245,198.25	35,195,570.14	169,304.57	35,026,265.57
库存商品	62,935,544.97	32,381,230.34	30,554,314.63	103,534,460.76	35,325,857.30	68,208,603.46
发出商品	11,268,001.69		11,268,001.69	29,605,460.68		29,605,460.68
委托加工 物资	2,663,089.51		2,663,089.51	312,879.52		312,879.52
合计	143,093,912.96	41,579,365.89	101,514,547.07	225,074,211.94	45,712,348.33	179,361,863.61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217,186.46	2,527,442.72		5,593,446.81		7,151,182.37
在产品	169,304.57	2,663,448.44		785,799.83		2,046,953.18
库存商品	35,325,857.30	59,677,118.81		62,621,745.77		32,381,230.34
合计	45,712,348.33	64,868,009.97		69,000,992.41		41,579,365.89

无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5,393,992.37	4,227,445.63
合计	5,393,992.37	4,227,445.63

其他说明：

无

## 8、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 率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	26,039,656.80	26,039,656.80		39,725,140.99	32,828,118.57	6,897,022.42	

售商品							
合计	26,039,656.80	26,039,656.80		39,725,140.99	32,828,118.57	6,897,022.4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26,039,656.80	100.00	26,039,656.8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其中：信用期内款项					
合计	26,039,656.80	100.00	26,039,656.80	10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39,725,140.99	100.00	32,828,118.57	82.64	6,897,022.4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其中：信用期内款项					
合计	39,725,140.99	100.00	32,828,118.57	82.64	6,897,022.42

### (2)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26,039,656.80	26,039,656.80	100.00	诉讼中，偿付能力有限。
合计	26,039,656.80	26,039,656.80	100.00	

## 9、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727,463.06	17,030,173.42		164,757,636.4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7,727,463.06	17,030,173.42		164,757,636.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5,361,746.42	3,916,346.48		89,278,092.90
2.本期增加金额	6,983,005.13	356,031.50		7,339,036.63
(1) 计提或摊销	6,983,005.13	356,031.50		7,339,036.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2,344,751.55	4,272,377.98		96,617,129.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382,711.51	12,757,795.44		68,140,506.95
2.期初账面价值	62,365,716.64	13,113,826.94		75,479,543.58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382,711.51
土地使用权	12,757,795.44
合计	68,140,506.95

##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5,240,769.17	530,811,937.36
合计	415,240,769.17	530,811,937.36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3,169,160.90	602,256,480.39	87,681,423.99	19,241,782.68	1,072,348,847.96
2.本期增加金额		14,544,745.56	87,278.17	149,828.44	14,781,852.17
(1) 购置		4,351,472.28	87,278.17	149,828.44	4,588,578.89
(2) 在建工程转入		10,193,273.28			10,193,273.28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7,433,901.95	11,044,772.45	1,260,245.55	169,738,919.95
(1) 处置或报废		155,984,786.91	11,044,772.45	1,207,148.20	168,236,707.56
其他减少		1,449,115.04		53,097.35	1,502,212.39
4.期末余额	363,169,160.90	459,367,324.00	76,723,929.71	18,131,365.57	917,391,780.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2,497,175.19	332,456,930.57	49,938,432.96	14,285,022.32	459,177,561.04
2.本期增加金额	12,890,103.30	47,488,270.44	5,099,728.52	1,052,962.16	66,531,064.42
(1) 计	12,890,103.30	47,488,270.44	5,099,728.52	1,052,962.16	66,531,064.42

提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1,166,552.96	9,413,508.71	1,142,167.46	101,722,229.13
(1) 处置或报废		91,166,552.96	9,413,508.71	1,142,167.46	101,722,229.13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75,387,278.49	288,778,648.05	45,624,652.77	14,195,817.02	423,986,396.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2,079,188.00	280,161.56		82,359,349.56
2.本期增加金额	42,379,906.96				42,379,906.96
(1) 计提	42,379,906.96				42,379,906.96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6,328,636.59	246,005.25		46,574,641.84
(1) 处置或报废		46,328,636.59	246,005.25		46,574,641.84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2,379,906.96	35,750,551.41	34,156.31		78,164,614.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5,401,975.45	134,838,124.54	31,065,120.63	3,935,548.55	415,240,769.17
2.期初账面价值	300,671,985.71	187,720,361.82	37,462,829.47	4,956,760.36	530,811,937.36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0,127,822.18	29,408,998.37	18,273,710.34	12,445,113.47	
合计	60,127,822.18	29,408,998.37	18,273,710.34	12,445,113.47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8,666,222.46	正在提供资料办理中
合计	18,666,222.46	

其他说明：

无

##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66,845.38	2,919,884.00
合计	66,845.38	2,919,884.00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造模具				2,372,530.75		2,372,530.75
厂房装修改造				222,426.28		222,426.28
其他	66,845.38		66,845.38	324,926.97		324,926.97
合计	66,845.38		66,845.38	2,919,884.00		2,919,884.00

## 1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724,300.50	17,264,600.00		12,299,689.97	34,875,000.00	103,163,590.4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724,300.50	17,264,600.00		12,299,689.97	34,875,000.00	103,163,590.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64,164.84	17,250,959.71		10,461,186.16	30,375,000.00	63,951,310.71
2.本期增加金额	905,703.06	4,960.04		696,830.85	4,500,000.00	6,107,493.95
(1) 计提	905,703.06	4,960.04		696,830.85	4,500,000.00	6,107,493.9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769,867.90	17,255,919.75		11,158,017.01	34,875,000.00	70,058,804.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954,432.60	8,680.25		1,141,672.96		33,104,785.81
2.期初账面价值	32,860,135.66	13,640.29		1,838,503.81	4,500,000.00	39,212,279.76

其他说明：

(1) 期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被抵押用于融资

### 13、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合计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合计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无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其他说明：

无

####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55,577,184.85	7,535,622.29	7,023,946.69		56,088,860.45
广告费	1,754,716.97		1,169,811.36		584,905.61
融资手续费	3,018,342.72		1,042,698.77		1,975,643.95
工商联会费	270,000.00		60,000.00		210,000.00
合计	60,620,244.54	7,535,622.29	9,296,456.82		58,859,410.01

其他说明：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081,101.93	4,062,165.29	38,932,062.73	5,839,809.41
可抵扣亏损	229,189,141.60	34,378,371.24	163,300,199.54	24,495,029.93
递延收益	15,898,716.79	2,384,807.52	24,537,385.88	4,050,898.48
未实现利润	3,604,738.20	540,710.73	5,818,695.44	915,436.02
合计	275,773,698.52	41,366,054.78	232,588,343.59	35,301,173.84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500,000.00	675,000.00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44,694,425.13	6,704,163.77	49,171,408.31	7,663,069.84
合计	44,694,425.13	6,704,163.77	53,671,408.31	8,338,069.84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66,054.78		35,301,17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04,163.77		8,338,069.8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43,865,554.53	859,712,611.79
资产减值准备	299,318,805.12	254,607,644.54
合计	1,443,184,359.65	1,114,320,256.3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270,066.07	
2023 年	2,259,992.80	2,259,992.80	
2024 年	3,137,818.87	3,137,818.87	
2025 年	14,504,729.53	14,504,729.53	
2026 年	127,305,257.37	127,305,257.37	
2027 年	41,630,453.35	41,630,453.35	
2028 年	180,822,843.28	180,822,843.28	
2029 年	239,836,540.01	239,836,540.01	
2030 年	188,063,701.92	188,063,701.92	
2031 年	60,881,208.59	60,881,208.59	
2032 年	285,423,008.81		
合计	1,143,865,554.53	859,712,611.79	

其他说明：

无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080,000.00		1,080,000.00	275,637.87		275,637.87
合计	1,080,000.00		1,080,000.00	275,637.87		275,637.87

其他说明：

**17、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1,000,000.00	197,000,000.00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30,000,000.00

票据及信用证贴现	75,000,000.00	146,590,166.66
保证质押借款		1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51,319.17	427,182.95
合计	254,351,319.17	389,017,349.6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光大银行	2022/7/5	2023/7/4	人民币	6.50%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浙商银行	2022/10/20	2023/4/20	人民币	6.00%	抵押+保证	40,000,000.00
中信银行	2022/9/23	2023/9/23	人民币	6.69%	抵押+保证	51,040,000.00
中信银行	2022/9/26	2023/9/26	人民币	6.69%	抵押+保证	59,960,000.00
工商银行	2022/3/3	2023/3/3	人民币	4.60%	抵押+保证	10,000,000.00
票据贴现			人民币			7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人民币			351,319.17

(1) 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的短期借款

##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2,496.88
银行承兑汇票	1,945,294.99	10,477,320.97
合计	1,945,294.99	10,649,817.8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91,664,882.89	246,098,194.43
应付工程款	7,404,391.04	12,758,099.08
应付设备款	13,320,219.73	23,662,005.99
合计	212,389,493.66	282,518,299.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5,268,540.92	欠款未付
单位二	5,016,873.12	欠款未付
单位三	4,656,186.61	欠款未付
单位四	3,708,619.37	欠款未付

单位五	3,649,240.39	欠款未付
单位六	3,161,752.66	欠款未付
单位七	2,902,917.31	欠款未付
单位八	2,599,045.38	欠款未付
单位九	2,590,730.02	欠款未付
单位十	2,589,359.56	欠款未付
单位十一	2,448,103.31	欠款未付
单位十二	2,352,269.96	欠款未付
单位十三	2,171,480.54	欠款未付
单位十四	2,008,415.01	欠款未付
单位十五	1,996,097.52	欠款未付
单位十六	1,979,285.45	欠款未付
单位十七	1,964,412.43	欠款未付
单位十八	1,892,152.43	欠款未付
单位十九	1,799,485.27	欠款未付
单位二十	1,793,370.80	欠款未付
单位二十一	1,748,652.87	欠款未付
单位二十二	1,745,546.29	欠款未付
单位二十三	1,672,756.31	欠款未付
单位二十四	1,657,536.00	欠款未付
单位二十五	1,472,916.54	欠款未付
单位二十六	1,462,460.28	欠款未付
单位二十七	1,399,765.77	欠款未付
单位二十八	1,215,000.00	欠款未付
单位二十九	1,207,703.87	欠款未付
单位三十	1,193,838.95	欠款未付
单位三十一	1,101,101.29	欠款未付
单位三十二	1,007,939.50	欠款未付
合计	73,433,555.73	

其他说明：

无

##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7,872,797.26	24,250,281.43
合计	7,872,797.26	24,250,281.43

## 21、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121,345.24	181,797,655.15	186,743,944.35	14,175,056.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56.66	7,290,245.32	6,834,394.58	480,007.40
三、辞退福利		14,939,850.11	9,807,588.11	5,132,262.00
合计	19,145,501.90	204,027,750.58	203,385,927.04	19,787,325.4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71,375.19	164,429,586.15	169,264,986.07	14,035,975.27
2、职工福利费	230,588.89	12,432,436.63	12,600,149.63	62,875.89
3、社会保险费	461.16	1,701,925.20	1,692,988.98	9,397.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7,974.89	1,313,620.96	4,353.93
工伤保险费	461.16	291,461.93	286,879.64	5,043.45
生育保险费		92,488.38	92,488.38	
4、住房公积金		2,316,660.07	2,307,032.07	9,6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20.00	917,047.10	878,787.60	57,179.50
合计	19,121,345.24	181,797,655.15	186,743,944.35	14,175,056.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034.00	7,115,566.94	6,658,593.54	480,007.40
2、失业保险费	1,122.66	174,678.38	175,801.04	
合计	24,156.66	7,290,245.32	6,834,394.58	480,007.40

其他说明：

无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467,203.38	5,178,950.14
消费税	621,383.13	598,095.80
企业所得税		1,121,399.75
个人所得税	432,405.63	346,282.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3,903.73	502,651.16
房产税	550,583.28	550,583.28
教育费附加	358,828.29	224,336.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2,821.86	149,509.83
印花税	250,575.11	51,850.78
土地使用税	150,433.49	150,433.49
合计	13,878,137.90	8,874,093.51

其他说明：

无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22,932.50	
其他应付款	179,638,519.30	40,415,498.24
合计	179,761,451.80	40,415,498.24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2,932.50	
合计	122,932.5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2)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798,966.38	3,280,244.90
水电费	865,531.64	1,840,564.66
伙食费用	1,313,877.20	1,533,000.48
股权投资款	21,914,051.04	21,914,051.04
往来款	10,868,211.32	6,648,271.11
其他费用	5,649,464.72	5,199,366.05
外部借款	134,228,417.00	
合计	179,638,519.30	40,415,498.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 1	13,572,851.04	资金紧张，尚未偿还
公司 2	3,725,387.67	资金紧张，尚未偿还
公司 3	1,785,287.67	资金紧张，尚未偿还
合计	19,083,526.38	

其他说明：

无

##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96,268.33	27,141,637.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65,517.01
合计	27,096,268.33	28,307,154.23

其他说明：

无

##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中的销项税	1,023,463.65	2,307,129.18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5,896,430.34	18,998,695.17
合计	6,919,893.99	21,305,824.35

其他说明：

无

## 26、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59,000,000.00	86,141,637.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00,000.00	-27,141,637.22
合计	32,000,000.00	59,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9/4/22	2026/4/21	人民币	5.39	保证抵押借款	59,000,000.00
合计						59,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预提仲裁赔款	3,945,723.22		
合计	3,945,723.2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314,826.37	7,190,000.00	4,562,229.93	35,942,596.44	详见表 1
合计	33,314,826.37	7,190,000.00	4,562,229.93	35,942,596.4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半导体高效节能光源器材产业化项目资金	1,249,908.73			500,049.52			749,859.21	与资产相关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研发项目	300,000.28			99,999.96			200,000.32	与资产相关
LED 灯具扩产项目	1,418,333.63			459,999.96			958,333.67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1,870,000.00			510,000.00			1,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93,333.14			470,000.04			1,723,333.10	与资产相关
新安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灯具节能等项目资金	1,239,750.00			261,000.00			978,750.00	与资产相关
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助计划	506,114.71			289,107.20			217,007.51	与资产相关
招商项目补助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	141,666.66			33,999.97			107,666.69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	9,833.14			2,000.04			7,833.10	与资产相关

改造投资项目 第四批资助计划								
企业技术改造 资助类第二批 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	2,015,833.32			410,000.04			1,605,833.28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新 区科技创新资 金	183,750.00			45,000.00			138,75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产业转型 升级专项	577,500.00			330,000.00			247,5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 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	570,333.33			236,000.04			334,333.29	与资产相关
制造业技术改 造升级资助	835,666.72			218,000.04			617,666.68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企业技 术改造资助类 第一批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		190,000.00		9,500.00			180,500.00	与资产相关
扶持企业技术 改造资金	8,162,000.00			195,888.00			7,966,112.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助土地 实用款	6,858,730.00			155,292.00			6,703,438.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机器化换 人”项目奖补	1,479,166.75			249,999.96			1,229,166.79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区企业 发展扶持资金 (基础设施扶 持资金)	2,289,470.52			54,511.20			2,234,959.32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 (基础设施扶 持资金)	1,413,435.44			31,881.96			1,381,553.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314,826.37	7,190,000.00		4,562,229.93			35,942,596.44	

##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5,950,504.27			755,950,504.27
其他资本公积	61,645.00			61,645.00
合计	756,012,149.27			756,012,149.27

###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合计	27,652,251.51			27,652,251.51

###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6,846,727.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6,846,727.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883,612.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1,730,339.88	

###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6,285,626.78	644,346,694.71	1,000,688,074.53	856,530,607.95
其他业务	22,132,460.96	8,907,475.65	588,000,166.74	518,164,369.81
合计	728,418,087.74	653,254,170.36	1,588,688,241.27	1,374,694,977.7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28,418,087.74	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1,588,688,241.27	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2,132,460.96	主要为租赁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588,000,166.74	主要为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收入 5.47 亿元、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	22,132,460.96	主要为租赁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588,000,166.74	主要为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收入 5.47 亿元、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之外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2,132,460.96	主要为租赁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588,000,166.74	主要为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收入 5.47 亿元、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06,285,626.78	主要为贴片式 LED、移动照明应用产品收入	1,000,688,074.53	主要为贴片式 LED、移动照明应用产品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123,112,566.21	253,817,207.16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583,173,060.57	746,870,867.37	
其他业务收入			22,132,460.96	588,000,166.7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375,971,740.61	535,604,199.21	
国外			330,313,886.17	465,083,875.32	
其他业务收入			22,132,460.96	588,000,166.7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728,418,087.74	1,588,688,241.2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899,183.34	1,453,508.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1,261.30	5,462,902.73
教育费附加	789,749.69	2,386,951.80
房产税	4,790,886.34	13,318,558.35
土地使用税	669,984.65	1,097,503.77
印花税	807,219.90	1,404,060.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0,151.01	1,591,300.60
车船税	18,467.44	30,287.44
土地增值税		10,109,804.39
其他	1,809.12	493.98
合计	10,288,712.79	36,855,372.98

其他说明：

###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15,521,045.49	12,637,258.80
参展广告费	11,073,446.53	13,871,583.78
折旧费	19,234.42	96,766.45
办公及物耗费	130,645.17	79,017.04
样品赠送	2,835,944.00	185,701.49
差旅费及交通费	1,833,045.65	1,743,662.71
商品保险费	2,597,551.31	2,313,725.83
销售返利奖励	14,926,293.99	18,584,653.92
其他	1,563,154.20	4,428,417.61
合计	50,500,360.76	53,940,787.63

其他说明：

无

###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45,465,969.06	32,631,610.60

办公费	529,530.90	559,013.12
业务招待费	3,188,398.06	2,037,101.06
折旧摊销费	16,444,383.90	16,837,483.82
服务费用	10,384,953.29	6,773,751.83
租赁费	5,055,603.50	2,707,583.53
差旅费	2,709,528.64	6,307,950.70
其他	12,767,129.02	6,191,081.33
合计	96,545,496.37	74,045,575.99

其他说明：

无

###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保险	34,761,080.19	31,697,447.03
办公费	77,521.34	232,164.01
试验检验费	603,469.99	819,139.93
差旅费及汽车支出	17,884.33	943,292.39
折旧及摊销	11,818,989.99	11,883,868.69
物料消耗及维修费	19,686,958.68	19,804,446.93
认证费		365,587.99
水电及租赁费	2,047,508.36	1,774,082.96
中介及审核服务费		238,337.36
其他		1,355,332.84
合计	69,013,412.88	69,113,700.13

其他说明：

无

###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026,487.54	36,843,575.95
减：利息收入	3,798,631.03	2,114,284.59
汇兑损益	-5,174,943.06	6,613,667.5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324,594.92	836,760.72
合计	16,377,508.37	42,179,719.63

其他说明：

无

###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442,033.15	14,437,911.96
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272,908.14	198,211.20

合计	13,714,941.29	14,636,123.16
----	---------------	---------------

#### 4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455,981.01	-41,224,244.84
合计	-13,455,981.01	-41,224,244.84

####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858,594.26	-61,427,098.46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2,379,906.96	-39,967,892.24
合计	-63,238,501.22	-101,394,990.70

####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668,289.42	7,970,367.63
合计	-2,668,289.42	7,970,367.63

####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1,841.20		41,841.20
违约赔偿收入	3,500.00		3,5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841,577.15	
预计负债转回		8,333,912.27	
盘盈材料	20,563.25		20,563.25
其他	174,017.24	199,681.88	174,017.24
合计	239,921.69	9,375,171.30	239,921.69

其他说明：

无

####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5,066.24	85,456.37	45,066.24

赔偿支出		850,336.75	
罚款滞纳金支出	90,422.22	2,759,653.39	90,422.22
诉讼涉及货款逾期利息		723,035.1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5.09	
盘亏损失		2,042,049.12	
其他	10,168.08	60,115.32	10,168.08
合计	145,656.54	6,521,021.14	145,656.54

其他说明：

无

#### 45、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457.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92,143.80	102,845,301.93
合计	-8,192,143.80	102,702,843.9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3,115,139.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967,270.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91,664.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5,359.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59,123.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319,239.2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352,011.93
所得税费用	-8,192,143.80

其他说明：

无

####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798,631.03	830,247.84
政府补助款	9,152,711.36	12,410,701.43
往来款及其他	34,319,750.59	88,723,585.54
司法冻结款		32,484,930.81

合计	47,271,092.98	134,449,465.62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55,649,128.67	64,135,163.98
往来款	20,893,071.55	72,756,227.91
合计	76,542,200.22	136,891,391.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工业园购买意向金	0.00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的工业园购买意向金	0.00	25,580,822.00
合计		25,580,822.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证金		153,630,707.18
关联方借款	148,000,000.00	
其他	47,422.57	
合计	148,047,422.57	153,630,707.1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191,080,003.42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		45,196,641.40
归还关联方借款	20,000,000.00	
其他	42,883,618.26	96,500,000.00
合计	62,883,618.26	332,776,644.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4,922,995.20	-282,003,331.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694,482.23	142,619,235.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870,101.05	95,420,299.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107,493.95	6,099,550.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96,456.82	7,921,030.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8,289.42	-7,970,367.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026,487.54	37,927,745.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64,880.94	103,325,59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3,906.07	-480,289.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983,125.04	4,366,423.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38,207.03	206,157,617.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083,381.85	-412,204,124.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96,935.04	-98,820,242.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9,853.64	72,204,586.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204,586.00	106,259,902.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54,732.36	-34,055,316.32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49,853.64	72,204,586.00
其中：库存现金	540,845.04	914,969.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09,008.60	71,289,616.5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9,853.64	72,204,586.00

其他说明：

无

##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714,586.53	银行票据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固定资产	287,762,825.87	用于抵押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
无形资产	31,954,432.58	用于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68,140,506.95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463,572,351.93	

##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931,357.84
其中：美元	1,282,393.51	6.9646	8,931,357.84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67,085,542.05
其中：美元	9,632,361.09	6.9646	67,085,542.05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0、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7,190,000.00		2,23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3,714,941.29		10,156,515.28
合计	20,904,941.29		12,386,515.28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高安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上高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商务服务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南昌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0.04%	-39,382.39	122,932.50	632,915.32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44,742,211.97	352,628,933.56	597,371,145.53	340,906,646.80	33,405,199.62	374,311,846.42	579,098,839.40	430,683,239.35	1,009,782,078.75	321,527,653.60	32,200,455.72	353,728,109.3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85,257,384.64	-132,994,670.98	-132,994,670.98	91,839,380.11	749,811,892.40	-85,519,526.97	-85,519,526.97	35,723,335.11

其他说明：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

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 （三）市场风险

###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但境外业务占比也较大，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698 号创业大厦 D 区 501 室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	13,000 万元	9.93%	15.85%

		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说明：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93% 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 5.92% 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5%，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系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698 号创业大厦 D 区 501 室。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敏。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敏	董事长
刘志刚	董事
姜泽宇	董事
梁涤成	董事
朱星文	独立董事
王寿群	独立董事
阮军	独立董事
田洪平	监事会主席
黄楚钰	监事
张运娟	职工代表监事
吴涛祥	总经理
陈君维	财务负责人
江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方志刚	独立董事（历任）
陈兵	职工代表监事（历任）
骆科树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李迪初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聂卫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唐秋南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李映红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李细初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聂向红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江学	南昌光谷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万卫国	南昌光谷董事、总经理
张珮	南昌光谷董事
张琼	南昌光谷董事
潘晓峰	南昌光谷董事
黄丽娟	南昌光谷监事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与南昌光谷为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与一致行动人高新投小贷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与一致行动人高新投担保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执行董事（2023 年 3 月 7 日已离任）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共青城致本投资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总经理、执行董事
共青城悦芯投资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总经理、执行董事
共青城能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敏持股 78.49%企业
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王敏亲属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友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利客比萨（惠州）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董事
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董事
江西晶弘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姜泽宇任该企业董事
北京金沙江联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姜泽宇为该企业投资合伙人
南昌光谷光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泽宇为该企业合伙人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梁涤成任该企业董事
略川（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梁涤成持股 80%企业
深圳市君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寿群持股 60%企业
内港通（深圳）跨境投资有限公司	王寿群持股 80%企业
内港通（深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寿群持股 79%企业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王寿群任该所执行主任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王寿群为该所高级合伙人
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董事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董事
常州国邦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董事
江苏科慧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北京智创华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常州国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阮军持股 57.77%企业
常州蓝光空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阮军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阮军任秘书长
东莞市奥嘉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田洪平持股 80%企业
JW Hope Investment Limited	江玮投资企业

深圳世代培恩控股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涛祥持股 52.78%
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吴涛祥任该企业董事
深圳宣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吴涛祥任该企业董事长
共青城星辰同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涛祥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晶合咨询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南昌光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共青城光谷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西省绿野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西龚杏临空电子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 4、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昌光谷、王敏、彭国平	18,000,000.00	2022年07月05日	2023年07月04日	否
王敏、彭国平，惠州长方	111,000,000.00	2022年09月23日	2023年09月26日	否
王敏	65,000,000.00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06月13日	否
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李迪初	59,000,000.00	2019年04月22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22年7月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H39022206003，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南昌光谷、王敏、彭国平分别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GB39022206003-2、GB39022206003-3、GB39022206003-4。

2、2022年9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深银坪山综字第 0017 号，授信额度为 11,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王敏、彭国平，惠州长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2 深银坪山最保字第 0014 号、2022 深银坪山最保字第 0015 号。

3、2022年10月1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584101）浙商银综授字（2022）第 10191 号，授信额度为 7,15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王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584101）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10191 号。

4、2019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81200201800022891、额度为 30,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止。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李迪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8110052019000039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监高薪酬	4,483,097.36	4,001,710.64

## (3) 其他关联交易

###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借款方	本期提供借款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年利率
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98,000,000.00	20,000,000.00	78,000,000.00	4.3%
王敏	50,000,000.00		50,000,000.00	无偿提供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3.82	3.82
其他应付款	永州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2,851.04	21,914,051.04
其他应付款	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7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敏	50,000,000.00	

## 6、关联方承诺

### (1) 业绩承诺

2017年12月8日，公司与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29名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承诺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分别不低于1.25亿元、1.40亿元和1.55亿元合计4.2亿元。如康铭盛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90%，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将逐年向长方集团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如康铭盛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累计承诺盈利数的100%，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将一次性向长方集团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如下：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8年度	13,463.26
2019年度	12,925.58
2020年度	7,558.34

2018年、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盈利数为33,947.18万元，累计完成承诺业绩的80.83%。

2022年7月25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立案（案号为（2022）粤03民初5000号），请求判令李迪初、聂卫、彭立新等29名被告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15,170,338.75元及相关的违约金和利息，同时深

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2）粤 03 执保 689 号民事裁定书以 115,170,338.75 元为限查封、扣押、冻结了 29 名被告的银行账户、不动产等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二）、2 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所述，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经核查发现康铭盛公司在 2020 年末虚增应收账款 3.16 亿元；康铭盛公司原管理人员彭某、李某因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及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等案件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2023 年 2 月 3 日，康铭盛公司因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被中国证监会稽查部门立案调查；鉴于上述立案调查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最终的调查结论，公司后续核查如掌握更多关键证据将向法院提请追加业绩补偿诉讼金额，依法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 （2）应收账款保证

李迪初、聂卫(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应收账款保证协议甲方作为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者（担任总经理、法人代表）向公司承诺：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有限公司所有客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甲方承诺回款总额不低于 90%，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上述应收账款未能回收的，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可追究李迪初、聂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如上述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后续又回款的，已经回款的部分要相应的返还给李迪初、聂卫；如因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如疫情、战争等，导致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就此未收回部分李迪初、聂卫免责。

李迪初、聂卫(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应收账款保证协议，甲方作为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者（担任总经理、法人代表）向公司承诺：甲方确保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有限公司所有客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甲方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或辞职后回款总额不低于 90%，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上述应收账款未能回收的，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可追究李迪初、聂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如上述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后续又回款的，已经回款的部分要相应的返还给李迪初、聂卫；如因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如疫情、战争等，导致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就此未收回部分李迪初、聂卫免责。

## 十二、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 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与深圳康铭盛公司股权出让方李迪初等围绕业绩补偿和剩余股权转让款等事项发生的法律纠纷。

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之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2018年、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盈利数为33,947.18万元即累计完成承诺业绩的80.83%（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是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康铭盛在业绩承诺期内（2018-2020年）的业绩完成情况确认），2022年7月25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立案（案号为（2022）粤03民初5000号），判令李迪初、聂卫、彭立新等29名被告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15,170,338.75元及相关的违约金和利息，同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2）粤03执保689号民事裁定书以115,170,338.75元为限查封、扣押、冻结了被告的银行账户、不动产等。

上述被告就公司欠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分别提起反诉，请求判决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1,347.83万元及至清偿日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并申请法院以1550.66万元为限查封了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镇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办公楼、厂房A、厂房B、厂房C的不动产（用于对外出租）、以及青研二路以西的长方集团大楼（暂未使用）。

#### 2) 其他诉讼事项

序号	公司是被告或原告	诉讼日期	纠纷类型	诉讼标的 (万元)	截止2022年末的案件状态
1	公司及惠州分公司作为被告	(2022)粤1302民初13969号	劳动合同纠纷	14.30	一审开庭
2	公司作为原告	(2022)粤0310民初644号	买卖合同纠纷	983.03	一审公司胜诉，对方已上诉
3	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深圳市某光能有限公司、梁某、李某	(2022)粤0310民初3665号	买卖合同纠纷	533.70	一审公司胜诉，被告一上诉，二审待排期开庭
4	公司、深圳康铭盛作为被告	(2022)粤0310民初4093号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一审我司败诉，公司上诉，二审待排期开庭
5	深圳康铭盛作为被告	(2022)粤0606民初23543号	买卖合同纠纷	22.57	一审开庭
6	深圳康铭盛、江西康铭盛作为被告	(2022)粤0304民初34957号	买卖合同纠纷	89.60	一审已判决，我司提起上诉，待排期开庭
7	深圳康铭盛、江西康铭盛作为被告	(2022)粤0304民初34755号	买卖合同纠纷	123.13	一审已判决，我司提起上诉，待排期开庭
8	深圳康铭盛作为被告	深华劳人仲（福城）案【2022】588号	劳动合同纠纷	521.67	仲裁已上诉，一审待开庭
9	深圳康铭盛作为被告	(2023)粤0309民初1607号	劳务合同纠纷	50.00	未开庭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 不动产转让意向

2023年4月25日，公司与杭州一品良筑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不动产转让意向书，公司拟出售深圳坪山镇长方照明工业厂区面积6.8万平方米的厂房建筑物，计划以不低于3.9亿元的价格出售，上述出售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内容，最终能否达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1、2021年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09.45万元。 2、2021年末虚增的应收账款为3.69亿元，其中2021年年初（即2020年末）虚增的应收账款3.16亿元。 3、公司收购康铭盛形成的商誉应在2021年初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应将2021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14,883.90万元追溯更正到2021年年初计提。 4、受上述3项会计差错更正影响，2021年其他科目跟随发生的调整。	2023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三条的规定，确定前期会计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可以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开始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财务报表的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也应当一并调整。受深圳康铭盛原管理人员彭某、李某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及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等案件的影响，对2021年年初（即2020年末）虚增的应收账款3.16亿元无法再向以前年度追溯不切实可行，因此将该项虚增应收账款3.16亿元调整减少能追溯年度（即2021年）的期初留存收益，其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追溯调整。	

###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康铭盛公司某员工涉嫌隐匿销毁会计凭证等案件被深圳市龙华区公安部门立案侦查；2023年2月3日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被证监会稽查部门立案调查；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398,302.53	61.90%	124,398,302.53	100.00%	0.00	114,198,316.73	52.48%	114,198,316.73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398,302.53	61.90%	124,398,302.53	100.00%	0.00	114,198,316.73	52.48%	114,198,316.7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569,356.92	38.10%	21,947,288.74	28.66%	54,622,068.18	103,407,849.10	47.52%	22,071,129.14	21.34%	81,336,719.96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76,569,356.92	38.10%	21,947,288.74	28.66%	54,622,068.18	103,407,849.10	47.52%	22,071,129.14	21.34%	81,336,719.96
合计	200,967,659.45	100.00%	146,345,591.27	72.82%	54,622,068.18	217,606,165.83	100.00%	136,269,445.87	62.62%	81,336,719.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52,632,930.31	52,632,930.31	100.00%	诉讼中，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 2	17,762,423.98	17,762,423.98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2,127,355.59	12,127,355.59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10,253,193.32	10,253,193.3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 5	6,558,104.00	6,558,104.00	100.00%	诉讼中，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 6	6,484,380.00	6,484,380.00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7	4,975,457.00	4,975,457.00	100.00%	失信执行人，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 8	3,135,245.51	3,135,245.51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9	2,774,036.19	2,774,036.19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0	2,765,420.16	2,765,420.16	100.00%	存在法律诉讼，无法收回。
客户 11	2,108,348.75	2,108,348.75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 12	2,107,425.00	2,107,425.00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4	713,982.72	713,982.7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合计	124,398,302.53	124,398,302.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292,683.63	1,358,780.51	3.00%
1—2 年	1,141,858.67	228,371.73	20.00%
2—3 年	290,547.67	145,273.84	50.00%
3 年以上	20,214,862.66	20,214,862.66	100.00%
合计	66,939,952.63	21,947,288.74	

## 特殊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9,629,404.29		
合计	9,629,404.2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9,802,073.72
1 至 2 年	16,021,844.47
2 至 3 年	23,402,891.56
3 年以上	91,740,849.70
3 至 4 年	14,612,298.37
4 至 5 年	6,912,205.04
5 年以上	70,216,346.29
合计	200,967,659.45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4,198,316.73		4,680,000.00		14,879,985.80	124,398,302.5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071,129.14	-123,840.40				21,947,288.74
合计	136,269,445.87	-123,840.40	4,680,000.00		14,879,985.80	146,345,591.27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2,093,770.81	439,938,999.78
合计	232,093,770.81	439,938,999.78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30,013,321.90	438,218,752.03
保证金	141,234.67	175,807.67
备用金	310,231.80	177,471.83
其他往来款	10,994,663.31	11,245,163.31
其他	979,429.85	264,582.78
合计	242,438,881.53	450,081,777.62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865.95	10,036,578.89		10,142,777.8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本期计提	229,984.37	28,681.51		258,665.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9,850.32	65,260.40	10,000,000.00	10,345,110.7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1,259,527.40
1 至 2 年	1,035,366.16
2 至 3 年	78,727.57
3 年以上	10,065,260.40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10,009,600.00
5 年以上	55,660.40
合计	242,438,881.53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42,438,881.53	10,345,110.72	232,093,770.81
合计	242,438,881.53	10,345,110.72	232,093,770.81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50,081,777.62	10,142,777.84	439,938,999.78
合计	450,081,777.62	10,142,777.84	439,938,999.78

## ①坏账准备

##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425,559.63	10,345,110.72	83.26%
特殊风险组合-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230,013,321.90		
合计	242,438,881.53	10,345,110.72	4.27%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863,025.59	10,142,777.84	85.50%
特殊风险组合-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438,218,752.03		
合计	450,081,777.62	10,142,777.84	2.2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的情况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54,658.40	37,639.75	3.00%
1-2年	1,035,366.16	207,073.23	20.00%
2-3年	70,274.67	35,137.34	50.00%
3年以上	10,065,260.40	10,065,260.40	100.00%
合计	12,425,559.63	10,345,110.72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83,900,316.05	751,440,470.34	732,459,845.71	1,483,900,316.05	612,846,346.62	871,053,969.43
合计	1,483,900,316.05	751,440,470.34	732,459,845.71	1,483,900,316.05	612,846,346.62	871,053,969.43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656,053,969.43			138,594,123.72		517,459,845.71	751,440,470.34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871,053,969.43			138,594,123.72		732,459,845.71	751,440,470.34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797,184.70	129,121,224.27	264,406,202.62	245,021,408.84
其他业务	21,201,520.58	12,126,260.99	23,272,422.00	11,650,523.69
合计	148,998,705.28	141,247,485.26	287,678,624.62	256,671,932.5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127,797,184.70	264,406,202.6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27,797,184.70	264,406,202.6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877,067.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15,563.92
合计	299,877,067.50	-7,415,563.92

## 6、其他

无

## 十七、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68,28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14,941.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6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265.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91.35
合计	15,817,925.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6%	-0.2846	-0.2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05%	-0.3046	-0.3046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